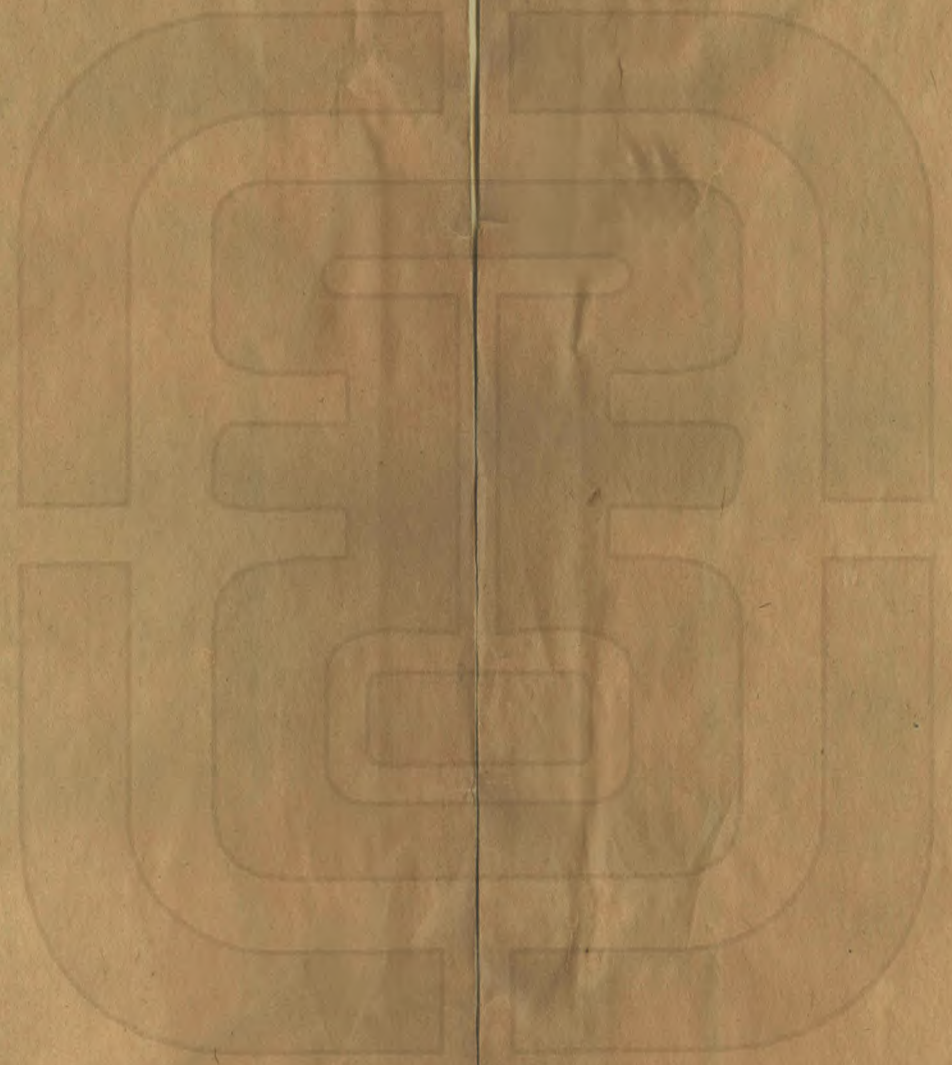


EM 250.88
38
4
38
+



宜春縣志

宜春縣志卷三

食貨志



洪範八政首列食貨蓋食為民天而貨惡棄地制度之所必審利弊之所攸關也夫今昔異宜瘠肥殊壤善為政者酌古準今因其勢而利以導變醜養瘠欲與聚而惡勿施上以輸維正之供下以溥羣黎之澤利用厚生端不外此彙登諸籍庶資考鏡焉

戶口

國朝原額人丁婦女共伍萬伍千叁百叁拾貳丁口內優免人丁陸百玖拾玖丁

各派徵不等

原編起存各款銀共壹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一

千叁百捌拾貳兩柒錢叁分內于順治十一年題

准開除逃亡人丁伍百叁拾肆丁該減銀伍拾伍兩肆錢叁分伍釐玖毫于康熙元年編審新收補足外又自康熙柒年起至伍拾年止各屆編審新增人丁肆百捌拾玖丁該增銀伍拾兩柒錢陸分肆釐陸毫見在男婦共伍萬伍千捌百貳拾壹丁計編銀壹千肆百叁拾叁兩肆錢玖分肆釐陸毫

一人丁原額壹萬壹千叁百柒拾柒丁

每丁編銀壹錢叁釐捌毫壹絲

貳忽陸微捌纖原共編銀壹千壹百捌拾壹兩柒分陸釐柒毫

內除原逃亡伍百叁拾肆丁該減銀伍拾伍兩肆錢叁

分伍釐玖毫于康熙元年編審新收補足外又新增人
丁肆百捌拾玖丁該增銀伍拾兩柒錢陸分四釐陸毫
見在人丁壹萬壹千捌百陸拾陸丁計編銀壹千貳百
叁拾壹兩捌錢肆分壹釐叁毫

一婦女原額肆萬叁千貳百伍拾陸口 每口編銀叁釐
柒毫陸絲陸忽

貳微計編銀壹百陸拾貳兩玖錢壹分壹釐陸毫

一優免人丁陸百玖拾玖丁 每丁編銀伍分伍釐肆
毫貳絲肆忽肆微陸纖計

編銀叁拾捌兩柒錢肆分壹釐柒毫又順治拾肆年奉

又補徵免外扣解不准紳衿優免丁銀壹拾捌兩肆錢

柒分玖釐壹毫 已上共計丁口銀壹千肆百伍拾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二

壹兩玖錢柒分叁釐柒毫

又附載棚民人丁壹百叁丁 每丁徵銀壹錢肆釐肆
毫壹絲玖忽叁微柒纖計

編銀壹拾兩柒錢伍分伍釐貳毫 婦女叁拾口 每口
編銀

叁釐柒毫陸絲計編銀壹錢壹分叁釐 共編棚民丁

口銀壹拾兩捌錢陸分捌釐貳毫

已上共計丁口扣解并棚民增徵共銀壹千肆百陸

拾貳兩捌錢肆分貳釐于雍正伍年奉文攤派通省

地糧內均勻帶徵現應增徵銀壹千伍百捌拾伍兩

貳錢壹分實徵銀叁千肆拾捌兩伍分貳釐 仍俟伍
年將陸

減各數照
例均攤

又附載分徵袁州衛原編完賦屯丁壹百伍拾伍丁每

編銀壹錢叁釐捌毫壹絲貳忽陸微捌纖計編銀壹拾陸兩玖分壹釐于雍

正伍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應歸併該

縣屯糧項下攤帶徵納應減徵丁銀壹拾貳兩壹錢陸

分伍釐實徵銀叁兩玖錢貳分陸釐遇閏年帶徵閏銀柒分仍俟伍年將

陸減各數照例均攤

又附載分徵南昌前衛原編完賦屯丁貳丁每丁編銀壹錢叁釐

捌毫壹絲貳忽陸微捌纖計編銀貳錢柒釐陸毫

已上屯丁銀兩于雍正伍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

均勻帶徵各屆并無滋生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戶口

康熙伍拾貳年欽奉

恩詔以伍拾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自康

熙伍拾伍年起至乾隆叁拾陸年各屆編審新收抵補

開除外實共

盛世滋生人丁柒千柒百肆拾捌丁屯丁壹千柒百叁拾

貳丁俱遵

恩詔永不加賦其婦女子于乾隆拾壹年人丁屯丁于乾隆叁拾柒年先後奉文停止編審

已上俱遵照賦役全書編入

田賦

額徵

國朝宜春原額官民田地山塘共計五千一百一十五頃
百畝 四十九畝四分 各派徵 原編起存各款并加增九
為頃 不等

釐地畝銀共五萬三千九十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二毫

內原有紳衿優免米七百四十八石該派三差銀六十一兩六錢六分八釐一毫七忽九微此款於順治十四年奉文扣解不准免 順治十一年題

准清汰浮糧 減夏稅麥米三千二百二十二石八斗一升八勺減秋糧官民米三萬二千八十一石三

斗五升七合七勺 共減糧差加增等銀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兩五錢五分四釐五毫 計實額編銀二萬八千二百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十五兩九錢七分七釐八毫 內於是年又題 准開除荒蕪田地四頃二十

八畝九分五釐該減銀二十九兩一錢七分三釐五毫又節年墾陞田地塘一十二頃六十八畝二分六釐七毫該增銀七十七兩九錢四分一釐四毫三絲至嘉慶十八年節年開墾首墾除補足原額外新增田地山洲塘 十八頃三十九畝三分增銀六十六兩六分五釐九毫三絲

見在成熟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三十三頃八十八畝

七分共實徵銀二萬八千三百一十二兩四分四釐

原額南糧正副米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九石一斗五升

九合二勺內除題留改折七分正副米一萬六百八十八

一石四斗一升一合四勺四抄徵銀不徵米外又於順

治十年題

見在成熟桑地四十八頃四斗六分五釐實徵銀二百二兩
錢五分六釐
五毫二絲

原額一則山七百六頃二十二畝七分每畝科鈔一百八十四文七分
七釐原不派徵銀米又認懇額外新生官山五頃五十四畝七分比照高安縣一則山每畝編銀七絲五微

見在成熟山七百一十一頃七十七畝四分實編銀八分九釐
原額一則塘一百七十二頃六十四畝五分每畝原銀三分七釐

釐四毫七絲八忽一微五纖內除汰浮外實編糧差并
加增共銀二分五釐八毫四絲四忽三微五纖共編米
三合三勺一抄
三撮七圭五粟

見在成熟塘一百七十二頃七十七畝六分一釐七毫
實徵銀四百四十六兩五錢二分八釐九毫
實徵米三十九石九斗七升六合八抄九撮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原額二則塘三十一畝五分每畝原編糧銀一分三釐二毫三絲五忽五微計原編銀四錢一分六釐九毫
見在仍原額未議汰浮

以上丁田二項除原減浮銀外應編續奉扣解丁糧
並新增各款共實徵銀三萬一千三百六十九兩九分六釐

外增徵匠班改歸地糧正脚銀一百二兩五錢一分三釐
折色時價增徵正脚銀五十三兩七錢六分九釐

本色時價會議增徵正脚銀四兩五錢三分二釐
核減本色新增時價銀三百二十九兩三錢五分三釐

雜辦課鈔商稅魚油正脚山租淺鈔等銀共一百六

十一兩二錢七分六釐內減免里民賄納魚課銀七兩九錢一分七釐

以上謹照賦役全書編定通共額徵起存正雜等款

銀三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五錢二分二釐遇開加銀二百

一十三兩九錢九釐

附清汰浮糧全案

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布政司為清汰浮糧以甦民困以宏

聖政事奉巡撫江西兵部右侍郎兼左副都御史蔡憲牌前事又奉總督江西江南等處兵部尚書兼右都御史

馬憲牌前事又承准戶部照會內開本部題覆江西巡撫蔡題前事據江西布政使盧震陽呈詳內稱順治十

年五月二十九日承准戶部照會本部題覆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前事內開近奉

聖旨朝覲首領官面見後如有地方情形及興革利弊聽各官具本奏聞欽此欽遵竊聞民為邦本本固邦甯臣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四

等待罪江右謹將瑞袁兩府一地二糧重累三百餘年應革大弊為我

皇上陳之接舊志元至正二年瑞州府冊載田糧一十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三石有奇袁州府稱是至洪武二十

四年瑞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州府增至二十一萬七千餘石較之原額浮十萬矣詳

攷其故陳友諒據瑞州兵餉匱乏於額糧暫借一年此不終日之計也未幾友諒敗有老人黎伯安妄將借徵

冊籍抱獻明太祖希賞遂照數起徵又歐祥割據袁州洪武初遣子納降本郡糧民斗三升其子失察誤報官

斗十升江西南昌等府糧則科田三十畝為一石有二十五畝為一石者分為上中下三則追徵惟袁州誤報

官斗止五畝八分為一石此尤顯而易見者兩郡之民非積年拖欠即流徙逃亡遺累三百餘年前朝撫按屢

經疏請未革皇上如天始生與民更始正剔弊作新之日伏乞軫念江

西為天下極苦寒之省而瑞袁二府尤江省最凋疲之區勅下該部轉行撫按丈量田畝清汰浮糧俾二府

之科與本省之十一郡相準永著畫一之規早定樂輸之額實固本甯邦之首務也仰祈

聖鑒立賜施行等因順治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奉三月初三日奉

旨著詳察確議具奏該部知道部覆該臣等看得江西布政莊應會等奏稱瑞袁二府以凋疲殘郡科糧獨重遺累已久議清浮糧與各府相準臣部備查該省地糧較他府雖地少糧多但疏內科編緣由臣部并無元季明季册籍可考合俟該督撫按備查元季明季册籍袁瑞二府科糧獨重或地係膏腴或從前誤編苦累有何確據逐一勘實具奏以憑覆請定奪可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照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轉行爲此合照會該布政司遵照本部題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奉督撫按三院案驗行同前事奉此隨經移行江西督糧及該轄守巡各道并行府縣欽遵確查去後隨奉江西左副都御史蔡批據袁州府申詳前事奉批仰布政司速行覆核具詳三日內報以憑彙題繳志書併發等因奉此先據該府申稱據宜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五

春縣知縣王忻詳稱案查通省賦役全書惟袁州糧額偏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縣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固不敢遽比但就湖西一道言之宜邑南接安福東鄰新喻風土既同地產不異安福田有二則上則官田每畝科米三升三合六勺民田每畝科米七升二合二勺二則官田每畝科米二升四合一勺民田每畝科米五升一合七勺新喻田有三則上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二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八升三合五勺七抄二撮八粟五粒三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七升七合二勺一抄今同處一方田壤相接內有官田民田之不等二則三則之懸殊乃宜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一榔科米一斗七升一合五勺八抄三撮七圭九粟官民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共派官民米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一石三斗四合九勺通共編派銀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二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五絲五忽四微七纖比之安福實重一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前朝始於歐祥誤報泥於祖制相沿朝廷空有重賦之名百姓徒受敲扑之累歷年逋欠從無完納以濟實用幸今

聖朝蒞政釐弊定制軍國慶支原期實濟今賦額偏重民
已難堪數目空懸竟成畫餅失悞糧餉關係封疆因時
變通尤須釐正今亦不敢望比安福甯比新喻仍舍中
下兩則比照上一則每田一畝按科米九升三合二勺
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八合三勺五抄二撮七圭
九粟地塘並以新喻爲例宜邑通共應編夏稅秋糧官
民米共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七石一斗二升九合七勺
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二萬二千四百六十一兩二錢三
分一釐五毫三絲三忽九微宜邑通共應減編夏稅秋
糧官米三萬五千三百四石一斗七升五合二勺通共
應減編本色糧差銀一萬九千九百一兩二錢五分一
釐四毫二絲一忽五微七纖釐弊去其大甚雖不能與
他郡適平但減一分即免一分之累此係永久之規雖
豐裕之年所當釐正以定畫一之制革偏累之弊况今
殘破傷災民不堪命尤當起做扶衰休息民力以濟實
用愈於留紙上虛額徒煩追呼之擾無益國用之緩急
也又據分宜縣知縣江載清申稱案查袁糧賦額偏重
緣明初有歐祥誤報遂以五畝八分爲糧一石在上但
知以斗派糧在下則苦畝少賦多爲袁民三百年之積
弊莫甦以致科糧偏重較之他郡大相懸殊今固不敢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六

遠比遠例但就湖西一道論之南連安福東接新喻分
宜較安福實重二倍較新喻實重一倍今固不敢望比
安福僅比新喻田有三則上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
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分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
米一斗六升八合八勺四抄五撮九圭一粟田地山塘
共二千七百七十六頃八十八畝四分三釐三毫共派
夏秋官民米四萬五千九百三十三石七斗二升三合一勺
今亦不敢止提新喻中下二則甯照新喻上一則起派
每田一畝應減編七升五合六勺一抄四撮九圭一粟
田地山塘照新全書折算實田并以新喻爲例分宜通
共應實編夏稅秋糧官民米共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七
石九斗三升八合八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除南糧改折
外該銀一萬四千一百三十二兩八錢四分八釐四毫
分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
石七斗九升二合一勺二抄通共應減編本折色糧差
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九兩四分八釐一毫仰祈轉詳

題奏倘蒙

俞允表屬均係 朝廷土田赤子賦役得均嗣後世世以
迄萬萬世皆戴錫極之福矣緣由又據萍鄉縣知縣吳
與祚申稱該卑職查得通省賦役全書惟袁糧額賦偏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七

重較之贛屬會昌安遠等處有重三十倍二十倍者較之撫建饒南等處有重二三倍者今日不敢比從此例只就湖西吉臨兩府屬邑言之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惟萍鄉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六合九勺六抄七撮一圭一粟安福總計官民田地山塘七千二百七十七頃九十六畝九分七釐共派官民米六萬一千九百九十八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新喻田地山塘共萬一千六百八十八畝四分三釐六毫共派官民米七萬二千二百二石三斗二升九合萍邑除山七千一頃七畝原不科糧不開外實科官民田地塘通共三千六百四十二頃三十八畝五分其派官民米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四石六斗四升六合三勺比之安福實重二倍比之新喻實重一倍歷年掛欠國無實用幸奉憲檄除害正賦革故鼎新今日不敢比安福與新喻之例照上一則每田一畝科米九升三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米七升三合七勺三抄六撮一圭一粟地塘并與新喻為例萍邑應編夏稅秋糧官民米三萬三千七百九十九石四斗五升一勺七抄一撮五圭七粟應編本折糧差銀二萬零九十六兩八錢一分五釐三毫萍邑通共應減編夏秋官民米二萬七千八百六十一石四斗九升四合八勺二抄六撮四圭三粟通共應減編本折糧差銀一萬六千五百七十一兩六分七釐六毫萍殘之後民不堪命自當革除重害休養民生以濟實用也緣由又據萬載縣知縣張一躍申稱卑職隨經會集紳衿耆民從長酌議萬邑土瘠民疲田饒賦重因前朝歐祥誤報鄉斗作官斗科派相沿歷年逋欠從無完納究竟紙上虛文不能濟諸實事今奉文歷正賦額合宜披肝瀝膽以告比例科派不敢望比他處但就吉臨鄰府同湖西一道而論焉田土瘠薄既無各別而地產賦稅自有相同安福田有二則新喻田有三則而萬邑田止一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一斗六升七合一勺七抄五撮五粟四粒共官民田地山塘四千九百九頃一畝八分七釐二毫內除一則山一千五百八十六頃六十六畝一分全書刊載係派山租鈔貫不在易知單內徵派米銀又內二則塘二頃七十六畝五分全書地係派牛租不入易知單內派徵銀米實田地塘共三千三百一十九頃五十九畝二分七釐二毫共科官民米五萬一千七百九十七石七斗二升四合六勺是比安福數重二倍較之新喻實重一倍今不敢望比安福之輕甯照新喻之上則每田一畝科官民米九升三

宜春縣志

卷三

合二勺三抄一撮每畝應減編七升三合九勺四抄四撮五粟四粒每地一畝撥科官民米二升四合四勺三抄四撮一圭五粟每畝應減編米五升九合一勺五抄三撮三圭七粟九粒每塘一畝撥科官民米三升四合一勺一抄九撮每畝應減編米一升七合五勺六抄三撮七圭一粟萬邑田地塘通共實編秋糧官民米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一石七斗三升二合九勺七抄實派夏稅官民米二千八百五十二石四斗八升六合五勺六抄應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四千六十二兩二分六釐四毫三絲七忽六微九纖通共應減編秋糧官民米二萬三千六百二十五石九斗九升一合六勺三抄共應減編夏稅官民米二千三百九十二石二斗一升一合一勺四抄應減編本折色糧差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三兩二釐四毫七絲七忽二微一纖然而追徵一向不徵即值太平無事之秋亦當公平而派賦但歐祥之誤報事經前朝而董狐之改正恩從今日矣緣由各到府該署府事本府推官王延禎覆看得袁郡之在江右最稱疲瘠總由明初歐祥誤報釀成三百年莫紓之困向來守令入疆問俗未嘗不思釐正然而呈訴盈几聚議

食貨 田賦

幾番築舍道旁終無定局非礙於祖制之難更即拘於款額之已定今幸

興朝鼎創積弊情形業蒙憲臺洞矚兩經入告小民之愚愚仰沐真不啻望歲矣謹按袁屬田畝查較通省有相懸至三十倍者最重之處相去亦不下二三倍夫使地果肥腴俯首供賦可也袁郡重山複嶺之中夙號磽确每年所入不足以贍其所出賦稅從無完足之期朝廷徒有重賦之名而無裨於實濟今據各縣所議不敢遠比會昌等處相去二三十倍者而僅求如接壤地隣比之安福新喻仍比最重之新喻新喻最重之上則每畝科米九升三合一勺三抄一撮較之別屬已為極重矣至於元季明季册籍歷年滋久無復存遺為憑然屬經兵火之餘幸郡志尚覓獲田賦一帙呈上憲覽亦足以知其梗概矣甦累朝之積困以息民疲定昭代之典章而垂永久是在憲臺始終加惠也等因申詳部院奉批司道查報等因先該分守湖西道右參政張子珽分巡湖西道僉事鮑開茂會看得袁陽僻處山陬地瘠民貧而賦額較他郡獨重云云等因呈詳部院奉批前因奉此併據道府縣移報同前緣由到司據此并奉前因該左布政使盧震陽分守南瑞帶管督糧道右

參議遶日震會看得江右乃禹貢揚州之域地勢形勝
介山濱湖田惟下下備載古典易於水旱難於豐稔且
又差繁賦重江右為至饒至瘠之地而瑞袁二府又江
右之最下者幅員既窄人戶稀少而科糧獨甲通省考
之志載則瑞屬三縣云云再查袁屬四縣在宋崇甯年
間編戶共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至宏治年間
編戶止六萬六百一十有九自宋迄明人戶消耗強半
矣查其田糧均係一則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
等較之安福縣上則民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零新喻
縣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零者則重二倍矣然數
縣皆同一壤土而起科輕重不啻天淵其禍起於明初
偶將歐祥以三升之鄉斗報作十升之官斗遂倍其額
自明迄今錢糧積逋從無完期逃亡不止叛變不常皆
本於所入者少而賠累多故也當時執事洞矚荼苦屢
經上達民人望恩難下亦屢經叩關明季止邀有官徵
至七分免三之旨然又未及清汰今幸遇我
清御宇利弊民隱觀臣咸令入 告故莊右轄安會憲將
二郡三百年之苦累虛糧圖繪上陳承部覆奉備查緣
由確實覆請本司道隨經移行該轄各道并各存原數
遵確查去後今據該道府縣查具土民具控苦累緣由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九

及瑞州袁州府志覆看得等因呈詳到臣該臣
西右副都御史蔡士英看得瑞袁二府郡縣介在
聯亘之區土壤素稱沙壩提封悉屬山隘求其沃野平
原實無幾焉夫以此磽确之區而科糧偏重者蓋緣瑞
屬三縣自明初奸民黎伯安妄徵得賞以偽造陳友諒
索餉倍徵之冊抱獻遂為定額再詢袁陽四邑偏重之
故因明初偽將歐祥歸附之時投獻冊籍誤以三升之
鄉斗報作官斗之十升今元明二代冊籍無存幸獲明
之志書所載重賦顛末不啻皎皎查其田糧均係一則
每畝科至一斗六升七八合不等較之接壤之境如臨
之新喻上則田每畝科糧九升三合吉之安福上則民
田每畝科糧七升二合夫以一地之土而賦稅重輕竟
至倍相懸殊此尤易見之事也再稽之戶口在宋崇甯
間編戶一十三萬二千二百九十有九迨至明宏治間
止存六萬六百一十九矣其逃亡過半而自宏治迄今
又經數百餘載近來屢當兵燹驚散疲病傷亡其中消耗
之戶又不知凡幾而額載之糧總未減其毫末夫人愈
少而賦愈重賦愈重則錢糧愈覺其難完所以年復一
年轉相拖欠民徒受其敲扑官徒受其降罰散離相枕溝壑時盈

究之亦何補於國賦也此在曩昔承平之時猶多積
通從無完期故物斯土者曾以七升考成尚不能如期
如式蓋無土而糧誠巧婦之難可以不問而知者今我
皇上親政以來洞切民隱諮諏博訪百度維新更令覲臣
各陳利弊與民更始此右布政使莊應會巡南道僉事
安世鼎以身親目親之大累而為應

旨求言之直陳也倘沐
皇恩大沛 鴻慈軫恤二部三百年之積困將袁屬之糧

每畝一斗六升七八合之誤科減照新喻上則每畝科
九升三合之實賦庶現在予遺得以安心茲土後來生
聚必致盡力正供矣今擬該司道會詳前來除將所存
志書送戶部查考外臣謹會同江南督臣馬國柱合詞

具題伏乞
勅下該部覆覈准與豁行臣等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

十年九月十五日題十月二十七日奉
聖旨著議奏該部知道欽此部覆該臣等看得先該布政

使莊應會奏瑞袁二府杆糧獨重議清浮糧與各府相
準臣部請

勅該督撫查元季明季册籍或地保膏腴或從前誤編有
何確據勘實具奏今該撫具題送到袁州府志內稱明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

初每畝納米一斗六升五勺比元季每畝多七升五勺
共多米十萬八千一百二十五合零數之新喻上見田
每畝仍多米六升七合二勺六抄九撮前後額數懸絕
志書開載甚明 本朝有利必興無害不革何獨重累

此一方民似應清減以昭
皇上浩蕩之恩雖歷年舊額相沿但江西全省遞年荒歉

所在在告鵠二府以極瘠之地有倍額之糧責之樂輸勢
所不能相應將袁州府浮糧減照相連之新喻上則田

徵糧事關錢糧臣等未敢擅便應請
聖明裁定者也既經該司案呈前來相應覆請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日
題初五日奉

聖旨這浮糧積久重困一方應從原額清汰著該督撫飭
該府縣官確遵減免毋得踵弊混徵有辜德意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會案呈到部擬合就
為此合咨貴部院煩為遵照本部覆奉

聖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為此仰司官
吏照牌內事理即便移行南瑞湖西守巡道轉行瑞袁

二府縣遵照併出示各縣通行曉諭兩府屬土庶人等
知悉要知積累三百餘年之虛 在荷蒙

聖明洞察立垂矜恤 大賜減免使瑞袁黎庶子子孫
從此無貽累矣爾士民務宜仰遵
鴻恩除減之外將應納錢糧亟行完納毋再拖欠如有奸
胥積蠹踵襲混徵以及派減不均者爾百姓人等指名
赴告以憑立拿正法俱各遵依毋辜德意併行各
公堂暨立碑記將本部院題疏叙入刊刻成書入二府
縣志之內仍於藩司堂上併立碑文以垂永久俱無故
違等因到司奉此除移各道外合就飭行爲此仰府官
吏查照院牌併奉
聖旨內事理一體欽遵施行俱毋故違

蠲緩

道光十五年恭逢

萬壽奉

恩旨豁免十年以前民欠節年錢糧

二十五年恭逢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一

睿皇后萬壽奉

恩旨豁免二十年以前民欠節年錢糧

道光三十年

文宗顯皇帝御極奉

恩旨豁免二十九年以前民欠節年錢糧

咸豐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府憲張奉藩憲札開遞到

咸豐三年二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軍興以來已越兩年逆匪自粵而楚攻陷州郡蹂躪地
方吾民顛沛流離深堪憫惻業經先後降旨今將廣西
湖南湖北被擾地方應徵地丁錢糧分別蠲緩以蘇民

因現在賊自九江東竄安慶失守民間遷徙倉皇遭罹
兵燹春耕將及力作未遑瞻念南邦實深厯念所有江
西安徽沿江一帶被賊擾害各州縣應征錢糧着各該
督撫確切查明迅速奏請蠲緩其附近地方雖與被兵
處所稍有不同而警報頻聞民難安業着一併查明分
別奏請恩施用示朕軫念窮黎至意該部知道欽此敬
謹臚黃徧行曉諭移文到縣於本月二十九日邑令
徐道昌欽遵查明被擾村莊應征新舊錢糧分別蠲
緩開具清冊申詳府憲轉詳各憲具

奏准行宜春縣應征六年錢糧除已完外并坐支經費駟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三

站及隨漕兵折兵加外均蠲免十分之六其蠲剩四
成緩至七年秋後分作三年帶征

同治元年

皇上御極奉

恩詔將咸豐九年以前節年正耗民欠錢糧及因災緩征
帶征銀穀並漕項學租襍稅等項一併蠲免

明額徵附

府四縣洪武初官民田地山塘等項共一萬六千五百
五十一頃三十一畝五分夏稅米二萬一千六百二
十九石八斗八合八勺桑絲五百一十五觔一十三

兩二錢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四百四十六石五升
六合三勺塘租米二千一百八十五石牛租米二百
四十九石六斗 一宏治十五年官民田地山塘等項
總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八頃二畝八分夏稅米二萬
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九升一合六勺桑絲五百一
十九劬四兩六錢四分織絹四百一十五疋二丈八
尺七分秋糧米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三十三石五斗
七升三合五勺牛租米一十一石九斗 一正德五年
與宏治十五年同 嘉靖二十一年與正德五年同
萬曆十年合省丈量惟袁州未丈止將官民田一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三

概攤派官民田官民地官民山官民塘共二萬三千
四百四十四頃八十五畝二分五毫計官米一萬七
千六百三十石八斗二升六勺民米一十九萬九千
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合六勺外牛租米一十一石
九斗夏稅米麥二萬一千七百九十石二斗八勺外
課旋租米一十一石六斗四合六勺

宜春田地山塘共五千一百一十五頃四十九畝四分

內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九十畝五分地五百四十
頃四十畝二分山七百六頃二十二畝七分塘一百
七十二頃九十六畝 官民米六萬八千二百九十五
石 每石折銀八斗四升二合二勺夏稅米六千八百

四十五石四斗六升二合七勺外牛租米五石九斗

附高儼請均徵派疏

江西袁州府宜春縣老人臣高儼等謹奏為錢糧徵派不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天恩查照舊規頒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事切念袁州府宜春分宜萍鄉萬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稅宜特輕而反偏重於各縣者禍因國初歐祥歸附賦報田額誤將三升鄉斗報作官斗以致減半定科四縣均為一則計田六畝二分三釐即坐秋糧一石外又重復加派每畝夏稅一升六合五抄比之鄰界吉臨撫瑞等府所屬田地寬狹土穀惟均其樂安等六縣每田三十畝有零方派秋糧米一石玉山等十四縣每田二十五畝派米一石清江等二十四縣每田二十畝科米一石新喻三縣亦皆不下十畝之外派米一石又無夏稅則袁州之額賦重於他縣者又不知幾倍矣以三十餘畝而派糧一石則其歲收租穀不但六七十石有餘較之六畝二分派糧一石者所收租穀不上數石計所入之豐約若彼之相懸兩所出之

食貨 田賦

十四

宜春縣志

卷三

重輕又若此之迥異矣然南昌縣鄉耆人民猶以每畝一斗以上科重呈告撫按兩司俱蒙改重從輕唯袁州之民久困重額奈之何不貧且迷正統年間分宜知縣周瑛備情具奏隨奉戶部議將本府四縣田糧重額官稅悉派輕賚每民糧一石派京庫折米三斗四升南京棉苧布三斗三升本府縣倉存留本色米三斗三升以供官軍師生俸廩等糧支用著為定例後因年久例湮漸有改更成化年間分宜縣儒學教諭夏思義申明前例復具奏行巡撫都御史查行間前巡撫韓都御史撫臨本府查照前項輕賚事例行仰布政司會議立法豁減永為遵守數十年糧甚均平民無逃竄行至宏治年間奸巧漸生前例漸弛遂將京庫折米并棉布輕賚那移散派各縣改將南京倉糧桐油硃錫及各王府祿米等項極重糧則槩派本府以致輕者愈輕重者愈重嘉靖七年本府知府王卿又申前例具奏通行巡撫衙門酌量議處分豁續蒙巡按移御史轉行布政司查議仍被吏書作弊委之老案燒燬止照近年徵派卷冊不查先年輕賚事例仍未分豁以後節次并本府宜春等知縣謝載徐斌各月申呈撫按兩司皆緣陞遷不常迄無定

議逐年但知加重毫末不聞減輕袁州之民甚至倒
折房屋變男鬻女年復一年民力殆盡逃亡接踵田
地拋荒錢糧墮快地方不勝困斃至嘉靖三十五年
蒙巡撫蔡都御史撫臨准呈批府查議申奪隨蒙分
宜縣知縣許從龍招撫逃亡查得袁州之地委與各
縣輕重不均祗緣吏書作弊變亂舊規遂使袁州之
民既受重額之科復廢輕賚之例地方被害所係匪
輕備由呈巡撫批行司府查議間至嘉靖二十八年
復蒙巡撫馬都御史臨府臣等備將賦重田荒民逃
糧墮冤情呈院蒙知縣胡應嘉楊自治等各將前情
呈府知府張任仍備申撫按批行并議蒙布政司同
糧儲等道會議得袁州之賦委係偏重比之各府縣
糧額每石固有六七錢者然其田不下一二十畝則
收租穀多至四五十石之餘袁州每石止四六畝則
得之租僅得十有餘石槩科每石折銀五錢有零則
其利弊之相較不啻三四倍固難齊其末而揣其本
也及查先年分宜縣知縣周瑛奏豁改撥本府止是
京庫折銀南京棉苧布疋存留本色倉米別無有王
府祿糧南京倉米等項歷年由帖具在民間正德七
年間奸書走派至將本府京折布等項輕齊那移派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散各府却將各大府祿南京米等重則加派袁州免
納即今該府民困已極若不即賜查豁逋逃困迫之
流弊殆不知其所終也合無將本府原派京折布折
南額科等糧則儘本府原定總額撥派及將加派各
府祿米倉米等項或就近附府移撥或量於極輕縣
分遞增庶糧額無爽積弊獲甦矣備由申呈巡撫馬
部御史蒙批既經會議仰照所議量為減省通行酌
派施行繳又蒙巡按徐御史批各祿俸移派不多亦
無改額准照通融少蘇重科之困繳復蒙布政司查
得袁州四縣田同一則每畝科秋糧一斗六升五勺
外起夏稅米一升六合五抄計所收租穀不過二石
原派徵銀八分五釐扣田六畝二分三釐科秋糧一
石每年全徵五錢有零外加夏稅較之別郡四五畝
等科則委有三倍之重相應酌減輕會議該府四
縣官米每石折銀三錢五分又緣奉加科銀一分六
絲六忽二微外加夏稅折銀二分五釐零加耗水脚
共用紙銀三錢民糧每石仍派南京倉糧祿米等項
全納每石該銀四錢一釐八毫六絲七微三纖外重
加夏稅耗銀比之舊例派徵每石已蒙減省銀八分
矣但思本府夏稅既係絲棉折絹庫鈔等項各府縣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六

刊入條規隨時徵解不復重科惟袁州府縣所解桑
 絲折絹茶果等項共折銀四百餘兩正是夏稅項下
 之賦却被書吏作弊將本府官民田糧每石重徵銀
 二分五釐理合開豁及照南京倉倉糧王府祿米舊
 例俱無今既蒙矜憐議處改派又不盡改復存斯項
 未免又起日後增添之漸一旦官更吏代書算弊生
 朝四暮三那西改東仍如舊日重派文卷理沒告訴
 無門臣等深為憂慮伏望皇上垂憐請勅戶部轉行
 巡撫衙門查理夏稅不使重復科徵查議舊規南糧
 祿米併拔禍根刊立榜碑著為定例庶一勞永逸奸
 人無那移之弊而袁人有安枕之期矣為此連名親
 具奏聞嘉靖三十八年四月日老人臣高儼黃朝宗
 李奉高張檜劉憲簡朝清汪木卒可九李冲等奏
 聞奉旨戶部知道部覆看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
 春等四縣山多田少土瘠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郡
 已經先年分宜知縣周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節年
 奏告屢行撫按衙門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科派
 著為定例覆奉俞旨隨奉部咨准今照舊改撥及照
 前項輕齋事例開派其夏稅既係重復即與開豁不
 許重徵南京倉祿米等項查照舊規即與盡數改派

仍刊榜碑永為遵守毋再紛更以滋奏擾等因一咨
 江西巡撫都御史何一咨都察院轉行巡按江西監
 察御史鄭頒行到府遵
 行嘉靖三十八年四月

附知府李德甫查復均派議
 袁州府為錢糧徵派不
 均經年勘議不一懇乞

查照舊規俯給定令以杜那移奸弊以救四縣生靈
 事節奉布政使司劄付抄奉巡撫都御史何案驗准
 戶部咨於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抄出到部送司看
 事奉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等因抄出到部送司看
 得高儼等所奏袁州府宜春縣四縣山多田少地瘠
 民貧糧賦派徵獨重他邑已經先年分宜縣知縣周
 瑛奏豁改撥由帖具在及節經奏告屢行撫按衙門
 勘議明白准照輕齋事例開派乞要刊立榜碑著為
 定例一節為照前項事情既經撫按衙門節次勘議
 停安民既稱便相應准擬就行為此合咨煩查高儼
 等奏內事情果與先年知縣周瑛及韓都御史原議
 相同准令照舊改撥及照前項輕齋事例開派仍刊
 刻榜文永為遵守毋再紛更以啓奏擾希由咨部查
 考施行等因案行本司劄付行府查議奉此隨該本

府查得原經分宜縣知縣周瑛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改輕齋卷宗年歲久遠雖無從查考但查得本府志書名宦志內載稱周瑛正統初分宜知縣以袁州糧重民困具疏於朝又賦役志內載稱元末歐祥據郡田一畝令民納米三鄉斗每斗止有三升共計九升其後內附遂誤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知三斗過重命減半科由是民田一畝計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比臨江吉安等府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一十八畝始科糧一石者實重二倍及據分宜等四縣齋到正統天順等年間各印信由帖內開載每糧一石止派京庫折銀南京米布折銀及本府存留倉米等項共納銀不過三錢一二分至四五分而止實由知縣周瑛奏蒙都御史韓議改輕齋民賴稍甦今自宏治六年以後至嘉靖年間事愈湮廢漸加四縣南米共四五萬石并各府祿米重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老人張檜等將申復舊例事赴巡撫都御史馬呈准批行布政司查明具呈隨奉本院垂念賦重將嘉靖三十六年四縣民糧每石派銀四錢二分六絲六忽八微一纖外夏稅銀二分五釐共派徵銀四錢四分五釐六絲六忽八微一

食貨 田賦

宜春縣志

卷三

織民已沾惠嘉靖三十七年十二月內又奉巡撫都御史何將嘉靖三十七年分四縣民糧每石連夏稅派納銀四錢一分八釐二毫三絲四忽一微六纖蓋洞悉袁民糧則甚重所以曲賜輕派恩澤已為無涯但今派則比之二三年前雖獲輕減然以正統天順等年由帖派例相較尚為過重是以高儼等激切陳情甚非得已如蒙憫念瘠土貧民糧額原重將本府近派南京本邑倉米及各府祿米等項重糧改派別府糧額原輕去處則以田二十畝而納銀六七錢較之袁州府以田六畝而納銀三錢四五分者尚為輕減不但適均而已再照法外則更張易起官更則前事或湮故前知縣周瑛所奏及前巡撫都御史韓議處輕則非無惠利及民但未著為定例是以時移事改又復加重如蒙詳議查復著為定例特賜刊刻板榜縣諸布政司派糧處所每年查照施行仍容本府將今議事蹟始末建立碑石於府治之內萬一他年亦或似前漸加重糧本府庶可執以陳情如此則仁政所施不特一時之利而袁民世世載德於無窮矣緣由申詳去後奉巡撫都御史何批據本司呈准又經糧儲左參議姜咨案照先准本司咨奉本院案驗

前事備行本道希將高儼等所奏事情查議明白希由同司以憑呈奪施行等因到道准此查得袁州府所屬四縣田同一則糧額委果偏重相應酌量議減定派每民米一石派南京本色正米一斗副米三升六合該銀共六分八釐驢腳銀一分二釐南京舊例折色米一斗一合該銀六分六毫京庫苧布本色米一斗六升七合六勺三抄該銀五分一釐一毫二絲七忽一微五纖折色布米七合八勺六抄五圭該銀二釐二毫三絲五微南京苧布折色米二斗四升五合六勺一抄一撮該銀七分一毫七絲四忽五微七纖南京棉布折色米五升五勺九撮四圭五粟該銀一分五釐一毫五絲二忽八微四纖京庫折銀米一斗七升一合八抄九撮七圭三粟該銀四分二釐七毫七絲二忽四微三纖府縣倉學米一斗五升六合三勺五抄三撮三圭二粟該銀七分八釐一毫七絲六忽六微六纖共實該銀四錢二毫三絲四忽一微五纖似為適均及查四縣夏稅銀兩先係本司派徵近年本道亦照原額數目派行各縣徵解並無更改咨報布政司看得袁州府四縣糧額向因科重以致里老每有陳訴蓋緣四縣土壤素稱沙瘠任土制賦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六

似無便於輕齎者是以高儼等復有此奏今該糧儲道酌議派均合就呈請及照高儼等奏要刊立榜碑著為定例此尤慮終之見合候呈詳允日將嘉靖三十九年分袁州府屬等四縣秋糧各則錢糧通照糧儲道派定數目徵收解納著為定例凡司道派則查照施行令該府立碑府治之內及修造總會文冊刊入在內以垂永久庶不失哀益之宜而袁民重科之訴亦可少塞矣詳蒙巡按監察御史鄭批該府糧額委重今派似得哀益之宜准查照行繳等因到府奉此除通行宜春等四縣遵照外合將今議派糧事蹟始末緣由鐫刻碑石建立府治儀門永遠遵守他年倘有移改執此陳情施行嘉靖三十九年知府李德甫立

附知府黃鳴喬詳文

袁州府為田饒則重屢經奏准乞恩查照碑刻永不加派之例

以免窮困事蒙巡按監察御史張批據袁州府屬鄉官袁業泗等舉人袁一鰲等生員李時英等耆老葉青等具陳前事并奉巡撫都御史包批同前事俱奉批仰布政司查報等因本司行府從長酌議具報本

府知府黃鳴喬復看得派糧惟照畝最為均平近日
部文每畝派加三釐五毫夫亦以畝則無偏榮瘁是
以各省皆照畝加派眾心帖然而不意獨江右有照
糧之說也夫十三府之糧有積田四百二十一畝科
一石者有二百四十六畝科一石者此袁州固不敢
遽比也今惟以吉臨與袁提而論之按袁當歐祥內
附以鄉斗作官斗造報高皇帝命減半科由是民田
一畝科糧一斗六升五勺計田六畝四分科糧一石
比臨江吉安每畝以五升三合起科計田十八畝始
科一石者實重二倍業已具題奉旨以後永免加派
他年倘有移改許執此陳情此載在志書並勒石府
門有年矣近日因遠餉加派安敢抗違第念賦役之
重原二倍於吉臨此袁民平時之獨苦也加派論糧
則又二倍於吉臨此袁民今日之尤苦也即一宜春
而言除地山塘外實田三千六百九十一頃有奇歷
年來又不得如國初六畝四分之科每田計五畝
八分二釐六毫起科派糧一石共該糧六萬二千三
百四十七石有零如依吉臨十八畝起科則止該糧
二萬一千一百一十五石有零是平時已多四萬餘
石之累矣今奉照糧加派則宜春該銀四千一百一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十九

十兩零如依吉臨則止銀一千三百七十兩是近日
又多三千餘兩之累矣分萍亦俱相類而萬載更不
止此夫輕重相去不甚懸絕猶可勉強支應今計重
至二倍則鄉紳士民安得不嗷嗷求救哉况環袁皆
山磽瘠果十居其八故田日以通民日以逃今日不
為之更始恐後來必有不可支者普天之下皆是赤
子何獨執論糧加派之說別府皆蒙庇而獨因此一
方民哉海內盡論畝而獨江右論糧使袁州之民向
隅對泣雖各縣暫那移起解而實為士民控告所掣
向未全徵合無將宜分萍三縣遵依部文照畝加派
庶民不甚怨咨官不至掣肘而公私或可兩全至若
萬載一縣原蒙題遞以上披論者合無仍照奉新高
安等縣全免加派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例不至於獨
至於甚違肯一則依此邑上疲經題之例不至於獨
屯膏伏乞救此一方民定為三縣照畝一縣免派之
規俾宜分萍可與各郡同而萬載可與高安同庶皇
恩無偏斯而疲民獲少甦也
萬曆四十七年八月申十月又申蒙藩司覆議宜
春縣減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零分宜縣減八百
二兩零萍鄉縣減一千九十八兩零萬載縣減一

千一百四兩零雖未得依照畝之例比之原派舊數為稍懸矣

附袁業泗等疏 崇正五年在京鄉官鍾忻袁業泗張

等奏為臣郡遠餉獨重袁民困極難堪懇乞聖仁矜

憫勅下撫按照畝均派以信明旨以蘇偏累事臣籍

江西袁州轄宜分萍萬四縣僻處山奧原高浮瀉稍

旱則田土焦灼赤地連阡稍潦則山溪瀑漲四郊皆

壑地方之磽無甚臣袁也國初偽將歐祥遣子納款

誤將三升鄉斗報則三斗六升賴高皇帝鑒憐減半

於是袁田五畝八分派糧一石賦稅之重亦無甚臣

袁也計五畝八分之人終歲勤動豐年止得穀十一

二石除供賦外所餘僅十之二三俯仰衣食尚自不

充一遇水旱則半菽不登公私交困又路當引蜀孔

道差役重繁所以嘉靖年間袁民高儼等詣闕陳情

奉旨永不加派勒石載冊班班具在神祖末年議加

遠餉通省加餉三十六萬一千有零袁雖極疲敢不

與諸郡邑共議急公第據加餉明旨初奉部文每畝

派三釐五毫續加五釐五毫前後共九釐此計畝加

餉真皇上天地為公綸綍日星共炳而奈何於臣鄉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獨不然也袁糧一石田止五畝八分遵旨應派五分

二釐二毫者竟倍至一錢一分七釐通袁州四縣糧

二十三萬零七千七百餘石賦役全書鄰縣每糧一石有田

多二百畝百餘畝者次七八十畝又次二三十畝最

少亦不下十餘畝即號稱極疲如高安一縣尚以九

畝成石未有如袁獨重者乃高安遠餉既遞分釐未

派而袁不惟不得並高安且不得與諸郡縣均肥瘠

偏受輕重懸殊祇緣初議派時畝多糧少郡縣不利

於論畝倡為計糧科派之說各懷桑梓私謀罔顧偏

害當時司道祇據一偏不詳各府縣田畝多寡遍盤

地僻人愚一任派來無能控籲初猶冀倖旦暮息肩

故恐痛吞聲勉強輸供豈年復一年以致流離轉徙

不可名狀且袁餉計畝應派外浮至一萬二千者祇

為田多糧少郡縣代輸足額且即今袁人尚堪假息

然剝已之肉誰無不平之鳴况叢爾疲郡賦重差繁

困憊已極每歲萬千之金從何而出其能不呼天搶

地哉頃年父老屢控撫按司道地方官亦每目擊心

傷思為裁處然通省鉅額已定裁此計必增彼而有

一番更張便有一番阻撓任事之心未免專於畏難
傳舍其局亦復竟成推卸歲以積歲袁民捐磨莫可
奈何嗷嗷一郡膏血已盡骨髓俱竭向猶稱貸饒家
猶鬻產富人今戶戶罄於催科指田廬為陷阱即鬻
又誰鬻也其逃者為走險之鹿但得拋却田廬即為
生路其存者如樓幕之燕即苟且支吾且夕終是死
鄉近戶部又派江西協濟王庄夫台省無論有田可
協而袁郡片土悉苦重科尚復以此加之是派已重
而加無已困已極而斂不休猶人負千金之擔而復
扼其首病奄一綫之息而復奪其精蒿目鄉里亡徙
十已三四長此不已間閭半作丘墟肝腦盡為荼莽
即惟正之供誰為國家作繭絲者真大可痛哭流涕
者已臣等俯為桑梓悲切膚仰為國家留生齒敬披
瀝請命臣等不敢以永不加派之旨比例高安亦不
敢以賦額極重之故求諸郡邑伏乞皇上將臣疏勅
下戶部嚴行撫按遵論欽明旨并查賦役全書袁稅
是否與各縣懸絕如果臣言不謬將袁郡遠餉應派
一萬一千外其浮加一萬二千合無於田多糧少郡
縣酌量通融哀多益寡務使派法均平民無偏累即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為浩蕩洪恩更乞勅撫按司凡遇國家有不得已加
派如王庄銀等項或于會奉明諭永不加派之處特
免再加或查各郡縣畝多畝寡之殊斟酌均派毋徒
一概論糧至成極重難負流亡轉徙度一方之倒懸
獲解而疲郡之更生有期伏乞俞允施行奉聖旨這
所奏知道了該部速行撫按照畝均派

兵米

國朝宜春本色原解江南倉米改抵本省兵糧除七分析
銀外實存本色三分南米改充兵糧四千五百七十七
石七斗四升七合八勺 減浮米二千一百五十石三
斗五升五合八勺 原荒米二石五斗二升四合 節年
陸補 又額外新陞米五石五斗六合 實徵兵米二千
四百三十二石八斗九升八合

一坐給袁州營兵丁月米二千一百三十三石七斗二

升六合七勺乾隆四十七年奉准部文刪除全費十七名應減本邑米六十一石二斗歸於裁兵

米折項下實坐給袁州營兵丁月米二千七十二石五

斗二升六合七勺

一裁兵餘剩折色兵米三百六十石三斗七升一合三

勺每石折銀六錢共該折銀二百一十六兩二錢二分三釐

已上賦役全書查前項裁兵折色兵米三百六十石六

升二合案於乾隆四十九年因南九信三衛所減徵餘

租缺額奉文自乾隆四十八年為始每石不加價銀一錢

九分二釐八毫九絲二忽二微六纖實在加增兵折抵

補餘租銀六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十一

附南糧等項費用舊章

明萬曆三十八年間撫按以條編之後復有收糧收銀為里甲困擾設法南糧官徵官解僉點吏役收櫃宜春一縣每糧一石加派銀一分七釐五毫共銀一千一百九十七兩三錢內將八百四十三兩給解糧官使費又八十兩給南折解費後雖截出一百八十兩抵解宗祿然亦綽綽乎有餘矣又設天地人收銀三櫃吏一名書手二名每月工食銀各二分每櫃紙張油燭等項各四分計一月費銀三兩共銀九十九兩又募夫答應守宿修理五十名每名歲給工食銀三兩六錢共一百八十八兩餘銀三兩五錢存貯縣庫類候十年黃册軍冊支用分萍萬難派銀稍增分釐大畧相似總之里甲無煩民亦樂輸奈何行之數年有司或於二三之說復派里長值櫃既已增銀又行加役豈惟一兔二皮抑且困苦無已惟宜查照賦役全書仍舊吏書收銀給以工食無用里甲庶良法美意民猶永沾云

附御史房壯麗疏畧

明萬曆四十七年河南道御史房壯麗為有司徵比錢糧火耗加收漸重懇乞聖明軫念民窮則盡亟勅

部議禁革折封扣羨以惠元元事疏畧大抵謂近來有司加收火耗二十年前聞有加耗多者每兩不過五六分邇來聞每兩加至一錢或一錢五分者認分外為固然以股削為常事嗟乎毫釐錙銖誰非百姓膏脂忍聽其谿壑無厭至此乎乞勅有司改易前轍照依頒準法碼懸鏹平收聽納戶自行投櫃更書不得經手折封加耗等情到部覆疏如議奉旨錢糧折封加耗邇來通弊頃不得已量為加派若有司再行峻削民生何由得安依議通行禁革違者著撫按官特疏糾叅追贓治罪司道等官有容隱不報的一并叅處務期積習一清稱朕察吏安民之意

附撫院禁約碑刻

明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為申飭條編以懸民困事先該本院通知所屬衙門每以借用什物為名百凡供應取辦地方里甲民有兩條編之徭業行司道會議痛洗弊端永杜釁門通詳兩院批允民甚稱快但恐法人弊滋新官不知原行吏書攷立名色復派答應合行勒石為此示仰軍民人等各安心農商除應納食貨田賦

宜春縣志

卷三

三

錢糧赴縣應批完納外其餘并無一毫取辦凡衙門公署什物已派官錢置辦答應損缺亦官補修其地方火把俱是官備衙役擎執永無別擾敢有吏書通同包覽之人蒙官出票假借及將里長拘留在縣作弊別生事端為害者許赴院道陳告究贓發遣官即叅處決不虛言故示

雜稅

國朝府四縣商稅銀一百五兩八錢八分水脚銀二兩九

錢六分四釐六毫四絲每年於城市行店徵銀解司充餉濠塘租銀

三十九兩四錢八分操場土租銀一十兩二錢九釐

廣澤橋畔店租銀二兩一錢已上三款原徵貯府庫修城動支狀

元洲土租銀一兩四錢五分原徵貯府庫備猪羊助祭高士祠已上

各款內減免細微難徵商稅銀二十兩五錢實徵銀一

百四十一兩五錢八分三釐六毫四絲今一併入起運
項下由本府經徵解司

宜春雜辦課鈔商稅魚油正脚山租淺鈔等款銀俱詳科
則內

附載起運田房稅契

原無定額例
係儘收儘解

牙稅銀一丁一兩

茶課銀四兩五分

紙價銀八分九釐九毫一絲

已上共銀一十五兩一錢三分九釐九毫一絲

此銀編
徵如有

增減據
實報解

明雜稅附

府四縣總洪武二十四年歲辦各色課鈔 茶課鈔一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萬三千三百六十一貫一百九十文 酒醋課鈔一

千六百三十貫九百六十文 油榨課鈔一千五十

七貫七百五十文 水碓課鈔一千三百五十貫六

百文 水磨課鈔一千二百五十三貫八百文 府

學地租鈔四貫四百一十文 商稅課鈔九百一十

二貫二百五十四文 魚課鈔九百四十三貫一百

二十六文 契稅課鈔九百一十二貫二百五十四

文 魚油折納桐油一千三百八十七觔一十五兩

四錢八分 魚鰓折納桐油七斤一兩六錢

宏治間歲辦各色課程鈔四千九百四十六錠三貫

五百九十一文 茶課鈔八百三十六錠一貫四百六十六文 酒醋課鈔一百一十四錠二貫八百六十四文 油榨課鈔八十一錠四貫四百三文 水碓課鈔一百一十一錠一貫六文 府學地租鈔一貫四百七十七文 山租課鈔一十三錠一貫二百八十四文 竹木山租鈔三千四百三十五錠四貫三百五十二文 沒官房地租鈔一百六十九錠三貫六百九十二文 廢寺地租鈔一貫一百文 梭樹課鈔四貫六百六十九文 磚瓦窰課鈔四錠一貫六百文 麤瓦碗窰鈔十錠 黑瓦窰課鈔四錠二貫一十文 學院地租鈔一貫六百四十五文 茶引油課鈔一百三十九錠二貫四百四十五文 商稅課鈔一萬四千三百九十六錠四百三十四文 比附課鈔二百六十九錠三貫二百二十文 契稅工本鈔三百五十六錠四百二十六文 魚課鈔四百七十一錠一貫一百一十一文 魚油折納桐油九百八十劬一十三兩六錢八分 魚鰾本色二劬一十一兩折色一劬一十兩折納桐油一劬一十兩

正德間同前

土貢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五

國朝府四縣歲進新茶芽一十八斤額編起運項下本色
 徵解 其活野味歲辦翎毛雜毛皮弓箭弦各款按全
 書俱入起運項下折色徵解 歲辦本色苧布五千四
 百九十六疋二丈共價墊脚銀一千二百六十四兩二
 錢三分三釐四毫一絲 以上本色苧布現奉停辦仍
 入起運項下徵銀起解

宜春現辦本色物料甲字庫 銀硃四斤三兩八錢七分
 每斤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一兩九錢五分一釐二毫六
 絲二忽五微鋪墊銀四錢六分六釐六毫六忽二微五
 纖水脚銀五分四釐六毫三絲五忽三微五 添辦銀
 纖共銀二兩四錢七分二釐五毫四忽一微
 硃一十四斤一十三兩 每斤價銀四錢六分該銀六兩
 八錢一分三釐七毫五絲鋪墊
 食貨 田賦

宜春縣志

卷三

銀一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七絲五忽水脚銀一錢九
 分七毫八絲五忽共銀八兩六錢三分三釐九毫一絲
 又添辦銀硃一十四斤一十三兩 每斤價銀四錢六分
 三釐六毫二絲五忽 又添辦銀
 三釐七毫五絲水脚銀一錢九分七毫八
 絲五忽共銀七兩四釐五毫三絲五忽
 硃二十二斤三兩五錢 每斤價銀四錢六分該銀一十
 兩二錢二分六毫二絲五忽水
 脚銀二錢八分六釐一毫七絲七忽五微 五梔子二
 共銀一十兩五錢六釐八毫二忽五微
 斤一兩七忽五微鋪墊銀二分二釐六毫八絲七忽五
 微水脚銀二釐二絲一忽二微五纖共 添辦五梔子
 銀九分六釐八毫九絲六忽二微五纖
 三斤七兩五錢一分六釐 每斤價銀三分五釐該銀一
 錢二分一釐四毫四絲一忽
 二微五纖水脚銀三釐四毫三微五纖五沙共 復辦
 銀一錢二分四釐八毫四絲一忽六微五沙
 紫草一斤 價銀三分一釐鋪墊銀一錢一分水脚銀八
 毫六絲八忽共銀一錢四分一釐八毫六絲

八 復辦苧布二千四百三十六疋二丈每疋價銀一錢二分又於

水脚內扣出一分仍歸正額共該銀三百一十六兩七錢六分六釐六毫六絲水脚銀七十三兩一錢七毫五

絲共該銀五百六十四兩四錢三分三釐四毫一絲 丁字庫 桐油一十四斤

一 九兩九錢 每斤價銀三分該銀四錢三分八釐五毫六絲二忽五微鋪墊銀一錢一分六釐九毫五

絲水脚銀一分二釐三毫七絲九忽七微五纖 改辦 共銀五錢六分七釐七毫九絲二忽二微五纖

桐油三斤七兩三錢六分四釐五毫 每斤價銀三分該銀一錢三釐八毫

八忽四微三纖七沙五塵鋪墊銀二分七釐六毫八絲二忽二微五纖水脚銀二釐九毫六忽六微五纖六沙

二塵五埃共銀一錢三分四釐三毫 添辦桐油七十

四斤一兩 每斤價銀三分該銀二兩二錢二分一釐八毫七絲五忽水脚銀六分二釐二毫一絲二

忽五微共銀二兩二錢八分四釐八絲七忽五微 以上本色物料正墊脚共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銀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一釐

起運

國朝宜春折色起運戶禮工三部併裁解各款共銀五萬

一千一百四兩八錢二分四釐 內除題減浮糧銀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三兩五

錢五釐除荒亡銀八十兩三錢七分 節年舉 實徵 補及額外新增共銀二百三兩二錢三分四釐

銀二萬七千九百八十四兩一錢八分三釐 內除辦解本色

物料銀五百九十二兩四錢一釐原額并新增文昌帝君品儀歸入經費驛站項下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三

分六 實解起運地丁銀二萬三千四百二十一兩八錢

六分九釐 過閏加銀一百四十三兩五錢四釐 起運驛站銀三百九十

五兩四錢 遇閏加銀二十兩九錢五分 脚耗銀二百二兩六錢五

分七釐遇開加銀二錢八分八釐 起運折色物料正墊脚銀二千九百五十六兩九錢二分

外解道協濟隨漕銀共二千五百九十四兩四錢六分減浮銀三百四十九兩六錢九分 原荒亡銀四兩二

錢三分九釐節年照荒陞補訖 又額外新陞銀四兩八錢三分二釐 實徵銀二千二百四十九兩六錢二釐

明起運附

本縣夏稅京庫折銀一千七百五十九兩零 農桑絲絹銀二百八兩九錢零 秋糧京庫銀五千一百九十三兩零 南京倉本色正米一萬一千二百一十九石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九斗七升 副米四千三十九石一斗 船驢脚費銀

五百七十一兩五錢零 載批解部銀二百九十八兩

零 南京苧布本折色銀三千八百二十兩零 南京

棉布本折色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八錢零 北京庫

本色苧布正價脚墊銀二千八百六十三兩零 折色

苧布銀共一百四十兩六錢零 南京苧布改折一分

銀共一百六十七兩六錢零 舊例派剩米正脚耗銀

六百九十七兩八錢零 改派苧布折舊例派剩銀共

九十兩八錢零 四司料銀一千一百三兩四錢零

黃蠟本折色銀三百八十兩二錢零 菓品銀二百一

十九兩九錢零 牲口銀三百八兩零 甲丁二庫顏料銀六十三兩五錢零 折色苧布正脚耗銀共一百四十兩六錢 鋪墊銀一十兩五錢二分二釐五毫 存留

國朝袁州知府項下俸銀一百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一兩八錢 馬快十名工食銀五十九兩 步快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四兩四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皂隸一十六名工食銀九十四兩四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宜春知縣項下俸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一兩八錢 皂隸一十三名工食銀七十六兩七錢 件作二名學習件作二名工食銀一十七兩七錢 馬快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民壯二十九名工食銀一百七十一兩一錢又增給置辦器械銀五十八兩 看監禁卒八名工食銀四十七兩二錢 轎傘扇夫七名工食銀四十一兩三錢 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 斗級四名工食銀二十三兩六錢又府倉改歸縣倉斗級六名工食銀三十五兩四錢 典史項下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工食銀六

兩 儒學項下教諭一員訓導一員俸銀各四十兩

齋夫三名工食銀三十六兩 門子三名工食銀二十

一兩六錢 黃圃澗富二巡檢項下俸銀各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 皂隸各二名共工食銀二十四兩 府學

廩生四十名廩糧銀八十兩 遇閏加銀六兩 文廟朔

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府歲貢酒禮銀五兩

以上三件 俱解府 縣學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四十兩 遇閏加

三錢三分三釐 文廟朔望香燭銀一兩八錢 遇閏加銀一錢五分 春

秋祭祀銀一百三兩三分一毫六絲 內府文廟祭銀三十

四毫崇聖祠祭銀六兩名宦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忠義節孝

錢一分三毫四絲龍王廟祭銀八兩五錢縣文廟祭銀

宜春縣志

卷三

四十一兩二錢四分四釐四毫崇聖祠祭銀六兩名宦

鄉賢二祠各祭銀二兩一錢一分三毫四絲忠義節孝

二祠各祭銀八兩郡屬壇祭銀十兩八錢外文廟祭祀不

敷於公項內增添府學銀十二兩縣 備祭關帝品儀

銀四十兩 新增備祭文昌帝君品儀銀二十六兩

春冬鄉飲酒禮銀六兩一錢五分 歲貢酒禮銀二兩

五錢 孤貧一十名糧布銀三十六兩 遇閏加 澗富

黃圃二巡檢司弓兵一十名工食銀一十八兩 遇閏加

錢五 改編吹鼓手八名工食銀三十九兩三錢三分三

釐三毫 遇閏加銀三兩三錢三分二釐八毫 以上十件有縣項下支給

自知府起至此共存留銀一千七百一十九兩八

錢七分三釐

驛站項下起存銀兩

驛站項下原書編載裁逸夫工食銀一百四十兩四錢

差馬工料銀八十六兩四錢馬夫工食銀二十一兩六

錢鋪司兵工食銀二十七兩廩給口糧銀五兩水驛紅

座等船水手工食修造工料等銀一百一十五兩共原

歸解司起運銀三百九十五兩四錢遇閏加銀二十

現存走遞人夫一十二名工食銀一百二十九兩六錢

遇閏加銀一差馬四匹工料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十兩八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一十兩八錢遇閏加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鋪司兵三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五兩二錢遇閏加銀一

以上驛站項下共銀八百五十六兩二錢內歸解司

起運銀三百九十五兩四錢遇閏裁銀二十存留本縣

支給銀四百六十兩八錢扣除小建歸入起運遇

知縣王忻奉檄酌議應裁八款附

宜春除南米本折俱照舊外其京庫正額不可減矣惟

派剩一項共正脚銀七百七十九兩五錢一分加增一

項正脚銀七千五百八十五兩八分二釐四毫原係額

外派剩與加增之數其可議裁者一也又查得京庫苧

布一款本折并墊脚銀三千五百一十七兩九錢五分

四毫此項在前朝久爲無益之費每一報充機戶錢糧到手浪白花費及至追布不應脫逃規避吏緣爲奸追呼徒擾極爲民害已非一日迄今殘破之餘機戶不存經收不敷紙上虛額竟無實用目今

聖明蒞政織造尙且停止諸貢且蒙蠲恤况此一項無益實用以屬厲民所當議裁者二也又查宜邑賦役全書原額解司充餉銀止五百四十五兩七錢五釐六毫今奉經制新設袁鎮官兵月餉并司餉一萬七千四百兩三錢二分三毫八絲三忽皆係裁前朝宗祿南部雜項改抵在前朝尙屬可緩今已改爲第一急需刻期完解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恒虞不敷借額原載團練民兵銀一千一十四兩六錢今既設鎮兵又設民兵重費無益則民兵一項可議裁者三也又查額編夫馬共銀二千五百六十七兩已奉欽定應付條例夫馬自無多用量裁一千二百六十七兩三錢四分八毫九絲五忽以舒民困其可議裁者四也又查經費已經裁定舊編府縣公費共銀四百二兩五錢八分一釐三毫三絲三忽未載經費錄內其可議裁者五也又查本府倉米一項除政充兵餉并經費外餘銀一千二百零八兩九錢五分二釐七毫五絲近因漕船缺額奉政助造漕船竟無實濟擬裁以垂永久其可

議裁者六也又查黃蠟一款本折正脚銀三百八十兩
二錢一分六釐此項為數無幾亦非本土所出其可議
裁者七也又查農桑絹價除原額外新增銀五十一兩
五分三釐一毫弓箭弦條除原額外新增銀六百二十
八兩八錢七毫三絲七忽五微胖襖褲鞋除原額外新
增銀六十九兩二錢五分四釐四毫軍器民七除原額
外新增盛甲銀二百六十二兩九錢九分一毫四絲六
忽此係新加增四款共銀一千一十二兩九分八釐三
毫八絲三忽五微今原額尙不能完以濟實用見奉核
實減派則此項新增萬難加徵并乞永賜免增以杜偏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累其可議裁者八也其餘仍應裁銀二千七百三十二
兩九錢一分九釐二毫六絲七纖或於京運或於裁汰
兵餉款內量裁以足應減之數非卑職所敢議也署府
事推官王延禔批條議數款皆切地方大利大害急宜
興除者也非該縣久歷殘邑痼瘵切身不能言之鑿鑿
乃爾

附禁革坊長催糧案

具呈鄉官袁業泗等為乞請釐弊
彌害以避積困事竊以國朝版籍

止有里甲相維第因里役居鄉雜差難應始設坊長支
措復緣雜差煩冗酌議詳報請旨奉行一條編例而分
宜萍鄉萬載三縣火無坊長名色惟宜春一縣雖奉裁
革而猶結黨營窟邇來相沿蔓長作孽彌天或營催趨
而下鄉或濫詞訟而抵里或無事而索常例或藉手而
噬骨髓萬一鯨鱉未履狠心隨肆遂報貧民而為殷實

遂報老孺而充壯丁也報醇良而為負逋遂報頑愚而充書算遂捏靖安而為兵亂遂報孤子而充酒亭遂報窮乏而為米戶遂報單寒而作機夫甚至假美名而陰行吮害則為太使有報農氏有報逸生有報藉醜惡而明恣剝削則如盜賊有報窩戶有報而工匠亦有報可憐酒不以為漿佩不以為長因害而鬻田產者有之因害而告流徙者有之因害而投河自縊服莽食毒者莫不有之種種作害罄竹難書况問催趨則各里承年此其可釐者一問奔走則當事有皂快此其可釐者二問答應則支度有錢糧此其可釐者三問保甲則該苗有村保此其可釐者四其是坊視里為網利之藪里視坊為陷阱之區籲天憐淮裁革飭縣勒碑大彰麟筆庶免秦屠在目前則合郡受其福在異日則千載庇其庶士民焚頂曷其有既上呈崇正九年六月縣諭章批已經批拘現年查審此輩吞噬里甲本縣稔知久矣况三縣糧差坊長并未聽差但各現年須先輸納不須催督則坊長亦無所用候酌定申詳以坊催坊以里催里可也府爺蕭批催徵止用現里督速遞年與坊長原不相涉何宜春之里乃轄於坊也其流弊至於操縱由已需索無厭際此凋弊之時誠不可不亟為釐削該縣議革坊下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官徵官解碑文附

糧稅賦也起解役也役有僱役差役者昔司馬君實與王荆公兩持之矣自一條編行計差徵銀官自募役則已行僱役之法矣民於歲賦之外宜不見一役之及已也江右多屬有官收官解者有民收民解者亦有官收民解者亦有民收官解者事例參差不一不知額徵內秋糧之外有糧銀糧銀之外有差銀所謂四差者里甲

均徭驛傳民兵是也既徵其銀以募役復驅其身以應役在

功令則仍僱役之規在百姓不免衙門之擾條編之外更加條編是再役民也且不特此也僉報殷實吏書奉行營票有例胥役下鄉脚費有例殷實蒙官豁免銷票有例其不免者依准執結有例况又所報殷戶不必皆實幸而免者皆非無因一報一免無役而役通縣皆役也蓋粟米絲枲之供當論其產轉輸營運之事當論其才所論才者不必盤根錯節罄控縱送之才也官收官解胥役歲歲承充輕車熟路里甲省役強食亦少惟不論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五

才而論產不但咕啤之士耒耜之農以及孤兒寡婦之家不能供役即使強壯精敏之人既非諳練不知肯綮一到衙門舌咋股栗於是包攬之家乘機愚弄通同胥吏瓜分及至糧不得完櫃有侵漁深逃高飛杳不可問致令里長析骸賣子以應此無端之累尙忍言哉今據科糧道張參議守西道蔣僉事俱議官收官解盡革解戶值櫃值倉諸役永著成例至於起解雜費自應取給條編不得分外科派第念今昔異軌食用浩費或每糧一石量派幾分以致權宜庶幾眾擎易舉均派無私凡本折二色以及上供各件輸納在民而運解在官自納

糧在倉投銀於櫃二事而外毫不取乎民間正賦正役
貼結無累不許議幫議貼或補或賒名為官解之利陰
係民運之害則官吏從重參處其於便民之政未必無
小補云上供各件如北布之類是也本折二色解司解
楚是也順治九年十一月

附毀碑復稟府公呈

宜春縣鄉紳陳之龍舉人袁繼梓
貢生潘于蓬生員袁士璋等呈為

徵解經收二策
伏乞飭監原碑從實遵行便國便民事宜春賦役繁重
視江省猶為獨苦初年鼎革之際弊政多端民不堪命
至於徵解經收兩事差外派差弊中滋弊順治九年十
一月內蒙前任按院張具題申飭將徵解經收二條勒
石暨碑遵行初政稍去湯火不意近年以來偃碑弗監
法久政廢風弊滋甚草解差復追解差徵四差復派雜
差價值櫃仍開里長解糧雜餉解戶視國法若弁髦等前
食貨 田賦

宜春縣志

卷三

三六

令若故紙茲蓋伏遇大公祖老大人澄清徹底明察秋
毫保赤如傷去疾務盡懇乞勅縣重加申飭實在舉行
著令本年坊里勒限三日內暨原碑於縣門庶小民免
繁苛之累而國課無逋負之愆矣為此具呈須至呈者
順治十六年二月日呈
府批錢糧官徵官願人奉
明旨誰敢有違呈為偃
碑不暨法火滋弊等情係何官任內所為抑該縣今日
忽爾藐玩是否真實即明白具文呈報以憑申究速速
通行申飭勒碑縣門永著為例

附禁革報充衙役公呈

袁州府屬舉貢生員里民林鳴
鵠袁振錄等為吏役之報充相

沿良民之驟因無路懇恩俯賜金批勒石嚴禁以垂久
遠事竊惟編氓効易使之義先得其心庶人有在官之
條各聽其便從未有強民以所不欲迫民以所不堪如
袁州郡屬縣捕各衙門之報充吏役者也蓋充役為各
郡之所同而報役乃袁州之所獨袁民素安朴實讀書
務農恪守常業其餘游手之輩自願以身屬官樂奉使
令者亦不乏人獨至報充之令一下則除仕宦故族之
外皆重足而立喘喘乎不能倖免挾仇者得假手以洩

其憤射利者得乘機以飽其欲姓名暗投於當道追呼
慘及於窮簷或以一身之苦而累及入口或以一日之
害而誤及終生甚且將有讀書與考廟志上進之士遭此
而半塗輒廢者此時將進而入官則殊價酒食之費不
下七八十金退而求免則賁緣補苴之需亦大較相等
在衣食稍裕之家尚可竭蹶敷衍而窮困之民進退無
路稱貸無門遂至鬻男賣女懸梁服毒而不暇自顧陋
習之害莫甚於此欣逢憲臺大老爺風行江右德洽山
陬三載以來固已無利不興無害不除在目前良有司
奉法維謹特恐日後陋習踵行終為長遠之累為此籲
稟憲臺懇乞憐偏隅之小郡蘇積久之沉痾批行郡縣
各衙門勒石永禁為袁陽黎庶造數千百年之福將世
世啣結於弗護矣康熙五十八年七月進奉巡撫都察
院白批衙役應召募願充者著役何得勒令報充致滋
擾累仰布政司通飭各屬一體嚴禁并取遵依碑摹報
查繳隨奉通行各縣勒石禁革宜春縣立碑在府學儀
門

附奉憲禁革派累勒索碑
宜春縣里民鄧聶羅邱廷四
萬揚劉彭鍾曹劉羅彭為沐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三

賞飭禁事雍正六年奉部頒行禁免獵戶免鹿陳設祭
祀動支經費平價購買惟府縣兩學春秋祭祀仍拘蟻
等農民承力牛隻并祭先農壇每年需牛五隻且有捕
班等費蟻等累賊今乾隆二年春秋輪值萬文世戶萬
世與承力獨難累賊欣逢署袁州府正堂南康清軍移
駐吳城彈壓兩防總捕分府胡憐民赤子釐奸剔弊以
二月內呈詞哀稟府主奉批祭祀大典自有經費銀兩
動支備辦何故派累小民且當官人奉嚴禁無得止發
官價并有使費等弊仰宜春縣查禁速報隨所縣爺雖
批查禁仍行派累續經府憲批仰宜春縣速查禁革毋
再派累致干察究縣未詳禁亟控臬憲又批仰袁州府
確查報府催縣詳覆奉府批如詳飭學禁革嗣後毋得
派累倘有仍蹈前轍定干詳揭請參府行到縣查明禁
革派累併究衙役勒索情弊復蒙縣主訊明詳覆又奉
新任袁州府正堂程仁愛黎庶詳請臬憲禁革在案若
不勒石永禁恐後日久弊生為此立碑垂久感戴洪恩
千載不朽須至碑者乾隆二年八月日稟明署宜春縣正堂高
倒廢於乾隆二十八年二月日稟明署宜春縣正堂高
奉批如稟勒石永禁碑摹附卷為
此照舊勒石以垂不朽須至碑者

附詳奉撫憲批允雇夫定價碑宜春縣知縣郭為乞全

仕以控毀禁碑等情原禁等事據縣民潘宏

控巡撫部院輔批司行府檄縣經本縣查議具詳後奉

前署布政使司廖批飭蒙署本府正堂王審詳宜邑差

使過境需夫供應在所時有該縣額設站夫僅止十二

名若遇差使臨境用夫至數百名之多郡城不敷雇募

不得不過差使鄉夫但濫派里民久經例禁茲因前縣郭

人傑發價不敷致鄉民遠巡不前以為苦累今現任郭

令每名每日增至八分已無偏累之苦似與濫派者不

同應請俯如所請嗣後該縣地方需夫百名以內仍於

郡城雇募需夫百名以外及數百名者照議每名每日

給銀八分按名發給不得票差滋擾如有違例派累及

短發價銀許各夫赴上司衙門據實控告所有原立禁

碑係康熙年間禁革騰錄幫費以及北布名色縣民馮

盛一等因年久傾圮具呈署縣高尙禮批准重立另於

碑頭鐫刻永禁雇募鄉夫數字該縣郭令抵任慮及將

來差使過多郡城夫棚不敷雇覓辦理恐致掣肘見碑

文所載均係舊時陋規現在并無此等名色稟明沈前

守批飭將碑挖毀應請以此次詳奉批允之日令該縣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田賦

美

捐貲暨碑以垂久遠仍取碑摹呈送等因申詳前署藩
憲覆核轉詳奉巡撫部院輔批均如詳轉飭遵照仍飭
不得再有藉雇鄉夫名色濫差勒派致干察叅繳原詞
存合行勒石遵照乾隆二十九年十二月次年閏二月
署宜春縣正堂金谿縣左堂惠捐廉
購石刻鐫嘉慶十三年閏五月重立



倉儲

府常平倉 在昌黎堂西計六間乾隆二十四年知府陳廷枚修仍舊名永豐倉額租四千石

府永豐倉 舊在府治西北三十步明宜春知縣陳宗虞改建府治南繡衣坊萬曆四年知府鄭惇典修建倉廩六間後毀 國朝知府吳南岱重修後改建府治東迎曦樓之左提學公署舊址今毀

預備倉 在縣治東報恩寺側明萬曆知縣廉養貞修建後毀 國朝康熙二十一年知縣王光烈奉憲檄捐穀二十石二十二年捐穀二十石借貯僧舍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倉儲

東倉 在城東十五里下浦市

西倉 在城西三十里薦外鄉沛田市

南倉 在城南三十里集雲鄉福田市

北倉 在城北三十里遷喬鄉下强村

水次倉 在北門外盧洲西岸明知縣張本嘉建以儲南米 已上舊倉今俱廢

常平倉 一在府治西偏計十間一在縣署東偏計五間 國朝乾隆間知縣郭人傑重修俱名登瀛倉額穀一萬六千石

社倉 分置各鄉村公所四十二處 國朝康熙間巡撫

安世鼎酌行社倉良法刊示條約四則乾隆間知縣郭人傑率民建立計穀六千五百七十一石八斗三升義倉 各置建貯民穀道光間知縣王嘉麟勸諭各置自行捐儲穀石備該畝荒歉其穀多寡畝各不等咸豐六年多被髮逆所廢

附宋勝強恕州儲倉記

予為當塗歲大旱人食不能日

使者不足則乞諸朝請截上供綱佐民食又不足則乞諸轉運使請發寄輸之儲以助濟糶於是得米斛十萬以食餓者民熙熙如樂歲焉事少間因思艱食時非賴天子仁聖朝奏暮報其答如響部使者又皆賢且協心厚下一日不得食涸轍之民皆將索之枯魚之肆矣予懲往事守袁兩載歲率上熟慮穀賤傷農於是始議廣糶以平市賈且豐凶代有天之行也州苟自有備遇歉發以予民如探篋中物隨取即獲固不待有請於朝於食貨倉儲

宜春縣志

卷三

二

部使者而後得之其利不既遠矣乎此州儲倉所由立也州故有儲慶元六年太守李侯說為之貯粟凡一萬二千斛惟有文書計其出入廩庾弗修防禁不立抵今二十年見米才什之五乃即郡帑省浮漚不立之費斥其贏貲以充糶本又稍附益通得米二萬斛夫自李侯至今閱歲無幾何而廢壞折耗若斯之極者法不立也法苟不立雖有賢者將不能繼始闢州倉之北偏建廩四別為儲待又限門闕嚴局鑰別官吏罔或侵越戒守者以新陳相易贏縮相補循環如一曰無廢厥初其殆可久顧法雖立守之則在乎人予之志抑豈無所待乎袁雖小比歲士大夫更治民者多樂居之而朝廷常遴選賢侯以惠爾民其選精則繼者必多賢也繼者多賢則同予心者不待二十年之久而後一遇且將益廣其儲益修其法以成予志之未備者豈但曰俾勿壞而已予為袁修李侯之廢二事曰平政橋曰州儲倉橋別有記茲載其置倉始末及所以期待後人者刊之石嘉定十四年四月日記

漕運

衛制

明制就衛所有閒曠之土分軍以立屯其軍以十分為率
內八分駕淺船為運糧旗軍內二分為操守旗軍後遂
皆為屯運之卒其衛址所建各官廳堂店房及木衛軍
數船額今雖裁廢仍錄之以備考至於衛官在明每五
年撫按司道會案考選能官更番印運并操屯等差部
推掌印守備一員部推左右中前後五所千總五員
國朝康熙九年改設守備一員千總一員駐札省城值年
督造領幫一員催押空船回南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衛址

舊衛在府治東八十步明洪武元年設指揮使司左右中
三千戶所及經歷鎮撫司十三年增設前後二所共領

五千戶所永樂二年立屯一十三處

正廳

五間明指揮章富立

鎮靜堂

在正廳後

旗燹廟

在正廳西

經歷知事二司署

俱在正廳左

鎮

府司署

在正廳右

吏目廳

在鎮撫司內

衛倉

在衛治內東北隅洪武十九年指揮石原

立左右中三千戶所

在府治東南南熙春坊南倉下以上俱僅存廢址

前後二所

在府治東熙春坊下今廢址亦存衛店房八十三間共
民人佃耕租入該所軍戶公費衛店房租銀七十五
兩五錢七分該衛動支作各項公費今賃與舖戶等居
住每年完租銀三十三兩二錢七分一釐本衛徵收批
解糧道為給軍濟運之需

軍數

原額軍二千戶舊志見在操運精局門哨各差正餘軍共一千六百四十三名後遭兵寇屯運逃亡比原額所存不及十分之一

船數

明初額船一百隻正德間宸濠之變南昌兵冗分撥二十隻到衛本衛船多軍累於萬厯間屢控院司乞將南昌衛撥來船二十隻盡數撥回以甦袁軍奉批止撥回十隻歸南昌衛尙餘十隻未還以致本衛運船額載一百二十隻每船編軍一十一名共一千二百一十名催運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二

軍件五十九名時每船該軍三銀二十一兩九錢民七銀五十一兩一錢及封底心銀十兩共八十三兩本旗親領造船除領官價之外尙多賂墊及明末袁郡七遭兵燹衛軍十不存一漕船燬奪竟無一存

國朝順治六年始百計搜僉前後造船一十九隻備弁參罰日至又將見運船內帮丁撐駕丁析僉朋造九隻而舊船滿料者復有八隻康熙四年知府李芳春同推官鄭燝以袁衛凋殘獨甚漕船僉造無人等事具詳守道施閏章轉詳巡撫部院董衛國仍移署糧道分巡屬體觀蒙議以淺半減造量裁三十七隻併裁革官軍世襲

一分九釐三毫八絲四忽三纖現在成熟屯田一百三十八頃九十四畝五分三釐九毫七絲一忽六微三纖該科籽粒米二千七百七十八石九斗七合九勺四抄三撮應徵折銀一千一百一十一兩五錢六分三釐一毫八絲應徵加增銀二百七十七兩八錢九分七毫九絲應徵餘徭銀五十五兩二錢五分二釐成熟屯地十六頃十七畝七分四釐六毫五忽四微該科麥豆糧三百六十二石一斗一升三合六勺五抄六撮六圭應徵折銀七十二兩四錢二分二釐七毫三絲成熟屯塘一頃五十三畝五分二釐三絲八忽九微四纖應徵銀四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四

兩四錢二釐九絲通計成熟屯田地塘共一百五十六頃六十五畝八分六毫一絲五忽九微七纖共科籽粒米麥豆糧三千一百四十一石二升一合五勺九抄九撮六圭共徵折增餘徭銀一千五百二十一兩五錢三分七毫九絲

屯丁原編完賦共二百一十六丁坐編宜春分宜萍鄉萬

載四縣各照本縣民丁則例編徵不等共計編銀二十二兩八錢二分

一釐七毫六絲三忽二微六纖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

通省屯糧內均勻帶徵現在歸併宜分萍萬四縣攤帶

徵納應增徵丁銀二十五兩一錢九分七釐二毫三絲

六忽七微四纖實徵銀四十八兩一分九釐盛世滋生
丁併單丁共五十九丁康熙五十二年欽奉

詔以五十年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已上丁

田二頃除荒缺外實共徵銀一千五百六十九兩五錢

四分九釐七毫九絲已上已卯府志遵照賦役全書編審錄人

本縣屯田原額十九頃五十畝內成熟屯田七頃八十四

畝六分二釐八毫共科籽粒米一百五十六石九斗二

升五合六勺應徵正折銀六十二兩七錢七分零二毫

四絲應徵加增銀一十五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六絲

應徵餘徭銀四錢六分八釐四毫一絲屯地一頃三十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四畝一釐二毫共科麥豆糧二十九石九斗九升七合

應折征銀五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毫共科籽粒米麥豆

糧一百八十六石九斗二升二合六勺應徵正折加增

餘徭共銀八十四兩九錢三分六毫一絲原荒屯一十

頃三十一畝三分六釐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出墾荒

屯田共九頃一十三畝八分應陞屯糧銀五十八兩三

錢四分四釐二毫四纖九沙七塵七埃一渺實在原額

熟屯併清出墾荒成熟屯田共十頃九十六畝九分二

釐八毫內軍管屯田一十頃零二十六畝六分二釐八

毫每畝連原額征餘租銀一錢四分共銀一百四十三

兩七錢二分七釐九毫二絲民管屯田七十畝零三分
每畝連原額征餘租銀二錢四分共銀一十六兩八錢
七分二釐軍民墾荒屯地併原額共七頃三十五畝五
分一釐二毫每畝征租銀八分共銀五十八兩八錢四
分九毫六絲通共成熟屯田地一十八頃三十二畝四
分四釐共征餘租銀二百一十九兩四錢四分八毫八
絲仍有老荒一頃一十七畝五分六釐餘詳田賦志
本縣軍丁原額完賦屯丁一百五十五丁計編銀十六兩
九分一釐於雍正五年奉文攤派通省屯糧內均勻帶
徵現應歸併該縣屯糧項下攤帶徵納應減徵丁銀十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六

三兩四錢一分六毫二絲實徵銀二兩六錢八分三毫
八絲滋生人丁二十五丁已上丁田二頃通共實徵銀
八十七兩六錢一分九毫九絲乾隆二十四年奉文清
查原額六百四十六丁查出漏丁二千三百九十五丁
實在連原額共三千四十一丁邇來戎馬蹂躪軍丁消
索六十三戶屯軍除疲絕逃亡外僅存五十戶屯丁亦
止有一千七百四十二丁

袁衛分船造運案

袁州府督軍總捕廳梁爲懇乞轉詳分船造運各專責成
以杜偏累免悞 國漕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奉督糧道

護理印務劉票開康熙四十三年七月初六日奉巡撫
都察院李批據萍鄉縣申詳萍邑旗丁常年赴郡公僉
告板告幫混牽耽快累官累軍請以萍丁應歸萍僉萍
丁應運萍船聽其自便朋名承值以專造運等緣由奉
批仰督糧道確查妥議詳報再查該縣詳內稱除詳糧
憲外且又將糧憲二字抬寫查申詳本都院文冊從來
無此體統殊屬冒昧想該縣精神昏憤亦不能檢點矣
仰卽嚴飭具報奉此案照先據該縣申詳前由到道當
經批行該廳查議造冊詳報今奉前因除詳內抬寫糧
憲二字冒昧情由已經另檄嚴飭該縣記過一次回報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七

本都院外合亟抄詳檄行備崇行廳卽將萍鄉申詳萬
邑之丁朋承萍邑之船各歸各縣免致公僉混牽旣經
分宜分船分丁見有成例可循有便官軍該廳有清軍
專責務須秉公確查妥議如果可行開造僉定丁船清
冊並各丁先服甘結卽以院行裝頭叙具切看具詳投
道以憑覆核轉詳撫憲批奪定案永垂遵守造運緊迫
毋得抗延等因奉此合亟抄詳檄行仰官吏卽便遵照
憲批內事理卽將萍鄉縣申詳萍邑之丁朋承萍邑之
船各歸各縣免致公僉混牽務須秉公確查妥議如果
可行開造僉定丁船清冊並各丁先服甘結叙具切看

具詳報聽以憑查核轉詳糧憲批奪定案永垂遵守事
關造運重務毋得草率干咎未便須至票者

袁州府宜春縣爲懇賞轉詳分船造運等事本年九月
十一日奉署袁州府正堂兼攝本府軍捕廳事戴憲票
差役張欽守前事內開本年九月初八日奉督糧道白
牌開案於康熙四十三年七月初六日奉巡撫都察院
李批據萍鄉縣申詳做照分宜縣例萍丁應歸萍僉應
運萍船聽其自便朋名承值以專造運一案本道履任
之初卽已查案飭催迄今未據詳覆該廳有清軍專責
豈可任意延擱况現准本司咨奉本部院憲行一應批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八

行事件遲延不結卽發雷簽務提經承賚銷憲令嚴切
難容玩違今查此案奉批已久因何抗不確議具報倘
奉院發雷簽誰任其咎本應提究經承姑亟飛催備牌
行廳卽將奉院批行萍鄉縣申詳分船造運情由立速
秉公確查該縣軍丁若干戶應承漕船若干隻萍邑之
丁應否歸萍邑僉解造運是否分宜縣現行成例可循
逐一妥議品搭開造僉定丁船清冊各丁先服結狀備
叙看詳星賚投道以憑核詳撫院批奪定案如再延捱
定提經承究處該廳亦難辭不力之咎慎之切速等因
奉此惟查此案前奉糧憲轉奉撫憲批行到廳經前廳

轉行該縣確查妥議叙看詳報復又屢檄飛催杳無回
覆且近奉糧憲檄發雷簽誰任其咎今奉前因合亟差
催爲此仰役前去宜春縣守稟印官查照先今憲檄內
事理卽將奉院批行萍鄉縣申詳分船造運情由立速
秉公確查該縣軍丁若干戶應承漕船若干隻萍邑之
丁應否歸萍邑僉解造運是否分宜縣現行成例可循
逐一妥議品搭開造僉定丁船清冊各丁先服結狀備
細看詳星賚赴廳立等核詳糧憲轉詳撫都院批奪定
案如再延捱許役卽帶經承前來究解該縣亦難辭不
力之咎去役如再通同遲延有違定限回銷定行重處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九

斷不寬饒慎之切速切速等因奉此卑縣遵卽差拘隨
據旗丁彭易坤張徐吳等以萍丁減案翻新誑引分宜
之例朦縣申詳悞漕坑軍叩憲照舊公僉以杜紛更以
繕漕運事情因康熙九年奉文飭行各衛在省循環領
運其屯糧僉造悉歸各縣承管又恐貧富盛衰不一故
令僉造僉運之際四邑關會郡城必公議妥確方行起
解水次此通省合衛之大例而袁郡四縣遵行永久而
無悞者也不料萍丁劉仕倫周書僉等見蟻宜萬丁疲
任重勢難久立於康熙四十一年膽圖減例狡以懇除
銅蔽照丁分船各歸各造等情具呈衛爺黃轉詳糧憲

檄行廳憲查報着縣轉詳蟻等詳呈船歸各縣悞漕之
害有三累軍之苦亦有三袁衛額船二十六隻公僉酌
濟衰盛益衰一旦分晰盛者愈盛衰者益衰丁難勝任
造運難承悞漕之害一也且漕例內云一衛缺船通省
僉補一省缺船通漕僉補亦惟洪才調濟救疲全漕現
今萍丁湯洪漢與劉生保朋船易邱園與何祖朋船彭
和坤與彭榮朋船卽此三船之內尙合兩縣之丁若必
分拆則此三船將誰補助悞漕之害二也且姚劉煥曹
石蔣彭喻等之二船永難復造疲困已極更欲分晰必
成廢缺悞漕之害三也舊例每逢造船必令公僉漕檄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十

亦云貧富品搭不許賣富差貧若各歸各縣則此完彼
缺賣鬻難承累軍之苦一旦宜邑承船二十一隻分萬
承船九隻萍邑承船六隻船旣多寡不同丁又貧富不
等同屬衛弁獨何偏枯累軍之苦二况一船之疲尙於
幫內僉補一旦紛更不惟現在僉定之船難免拆出而
疲極之船必致無人承運累軍之苦三荷蒙前縣張轉
詳糧憲張奉批如詳照舊公僉不必紛更貽悞繳前案
炳據經今兩載詎料萍邑奸丁許張保捏掇分宜之例
朦請萍邑申請廳憲比蒙批公僉滿造漕運攸關丁分
各邑事屬一體若各歸各造在萍邑固是稱便設別縣

力難獨任悞漕之咎將誰歸耶該縣應從長酌議可也
蟻等隨具訴在案蒙批情詞已悉仍照舊遵行何奸丁
許張保等死灰復燃仍朦縣詳署理糧憲劉轉詳到院
捏引分宜爲例不思康熙二十六年有分宜之丁新造
板蟻宜邑之丁劉生合名熊劉謝康熙二十七年宜萍
之丁劉湯公撥分宜之丁譚恩朋名劉湯段易譚康熙
四十年分宜之丁陳生一幫萬載新造合名彭奎陳鑾
四十一年黃曾新造四邑公僉幫朋缺船一分五釐分
宜無丁可僉自願幫造費銀二十兩四十二年有分宜
袁茂獨造之船通衛咸稱富丁上年新造現在宜邑拆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十一

出曾推七丁必珊二戶共勦新造朋名袁曾丁今歲又
蒙廳憲拆出萍丁姚漢表帮宜新造外將分宜黃元五
晏丙一二戶稱萍丁吳刁缺船年年互相帮朋歷歷現
據是分宜原未有宜船歸宜之例而萍鄉之捏引朦詳
實屬顯然矣總緣萍邑現有殷實軍丁四十餘戶冊內
只載成丁二十三丁通縣外報軍丁三名其間尙多隱
蔽故萍邑之丁養積成富計圖船少丁盛遂思防疲丁
之瓜連膏一邑之安逸竟敢破通衛之大例滅四邑之
舊規藐上憲之批案開將來之禍患况漕運之完欠關
各憲之考成富者盡分貧者勢不能造船承運且循例

若有疎虞猶有舊例可援更新一旦悞漕官司莫能展
辦病漕病 國坑官坑軍莫此爲甚哀叩憲天吊查前
案俯循舊例公僉品搭施恩賞詳勦奸丁之欺罔定漕
規之畫一以均苦樂以杜紛更等情到縣據此該宜春
縣知縣江爲龍查看得袁衛應運漕船每於接領新運
之際關會四縣旗丁貧富均搭公議公僉上不悞公下
不病丁原屬成例行之已久矣惟於康熙四十一年因
萍丁劉仕倫等假以懇除錮蔽等事呈縣轉詳前糧憲
張飭批照舊公僉不必紛更貽悞在案是誠洞悉其中
利弊知分船之必不可行而公僉之爲善政也茲因萍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十一

丁復又詳請船歸各縣奉文飭查卑職隨拘集各丁令
其公議柰旗丁紛紛呈控歷叙分船悞漕之害有三累
軍之苦有三以爲循例均搭易于承造更張則疲丁必
致失悞且云分宜並未分運仍屬四縣公僉所開稱丁
名次歷有案據故爾旗丁嘵嘵各不允服卑職以新任
視事念屬漕糧關係考成懇乞憲臺轉詳糧憲俯念
國漕重大仍照往例四縣公僉貧富品搭則官丁感戴
無旣矣今據前情合無申請憲臺俯賜銷差轉詳爲此
備由另具書冊一併具申伏乞照詳施行府批仰候彙

詳繳

署袁州府正堂兼攝本府軍捕廳事戴轉詳糧憲看語
查看得四縣公僉品搭舊例現在遵行今若分丁分船
恐致貽悞漕運卑職署理未久未便擅專合就據文詳
請憲台批奪轉詳漕運有賴卑職亦感戴無涯矣爲此
備由同書冊一併具申伏乞照詳施行糧憲批仰核詳
繳

江西等處承宣布政使司督糧道參議白申詳巡撫都
院李看語查得每衛軍丁有貧富多少之不齊使多且
富者歸于一縣則此外寥寥貧單作何承應勢必逃亡
悞漕公私交累故袁州宜春等四縣合爲一良多益寡

食貨 漕運

宜春縣志 卷三

三

富貧相配公僉公運各無偏枯相循已久從無違悞是
舊例當循無事紛更以悞重運者也再查分宜之丁亦
非自運分宜之船此拆彼幫現在互相配搭相應照該
廳所議率由舊章之爲公且便矣至於每年各縣赴郡
會僉其中不無耽延時日各爲己邑牽混情弊合無仰
請憲台嚴飭嗣後到郡會僉各宜公慎務使衆寡適均
富貧合一則闔郡軍丁均沐憲恩於無既矣其萍鄉縣
呈詳分船造運之請似應毋庸置議照奉前因合就詳
覆是否允協伏候憲台批奪以便轉飭遵照巡撫江西
等處地方兼理軍務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李批袁州衛

漕船既據該道查明公僉公運各無偏枯如詳轉飭循照舊例各爲遵守毋得紛更仍飭嗣後會僉造運務宜公慎敢有賣富差貧衆丁不均等弊察出卽將廳縣悞漕職名揭報以憑題參繳康熙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清理江西漕務奏議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本省巡撫阿思哈爲江西省軍戶貧疲丁田不清亟應清理以資漕運事奉

硃批該部速議具奏欽此隨經部覆奉

旨先行所有原奏三條部議開載於後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古

一脫漏殷丁應查出歸戶以備僉選也據該撫奏稱自雍正年間軍戶與民戶一體編審數年以來軍丁視爲畏途狡黠者潛匿脫避疲丁力乏止憑戶族開報費用缺乏長途重運必致掣肘請將九江南昌等衛坐落德化等二十四縣軍丁專委南康府同知顧錫鬯會同該印官查辦吉安贛州等衛坐落廬陵等三十二縣軍丁專委建昌府同知方應元會同查辦撫饒二所坐落江南建德東流二縣屯田併軍丁各衛膳濟屯田事屬隔省請委廣信府同知丁炎攜帶老冊會同地方官將丁口確實編審逐一清冊毋許脫漏隱匿後酌定四年一次

編查等語漕船山運全賴丁力江省自將編丁由衛所
改歸州縣以來各丁居住星散且與民戶一體編審造
冊易於混淆以致殷實丁戶串通舞弊影射脫漏而貧
疲幫丁按戶僉差息肩無日殷實者少而貧者愈見匱
乏一遇出運之年費用必致虧缺沿途兵役勾通串賣
在所不免若不挨戶清查必致漕務有悞應如該撫所
請將九江南昌等衛逐一清查但軍屯地方遼濶查造
紛繁應令該撫責成各委員及地方官務將屯田坐落
地土造具清冊併將老戶及新生軍丁戶口徹底清查
不得草率使胥吏跟役復勾通殷戶脫漏隱匿限一年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五

半趕辦完竣屯川丁戶仍復糧道衙門督察如有閃漏
卽分別議處嗣後四年一次編查俱照此辦理

一屯田有無遺漏及私行典賣應令委員一併根查也據
該撫奏稱屯田起自明初康熙年間歷經清查按船分
給隱漏典賣者亦經陸續查出歸軍造冊咨部並定有
軍田典賣回贖之例遵行在案當日清查或有未盡未
實且各屯又與民田相錯個人業主保無私相勾串售
賣及移坵換段情弊應請交所委同知顧錫鬯等按照
丁地攜帶老冊預期曉諭令將私相典賣悉行首明仿
照直隸回贖旗地之例按畝查對立法回贖註明現管

地名繪圖造冊分送糧道督率稽查俾運丁羨贖有資辦公不致貽累等語查康熙年間清查屯地將原有地畝悉行查出併定以回贖之例原以杜絕民屯私相典賣俾其生計充裕得以濟運庶辦公不致拮据今日久弊生丁田名地坵墾毗連或暗中私行典賣或違例互相移換誠宜亟為清理卽如直隸旗地一經設法根查卽將民典旗地概行查出今該撫請交委員將所有屯田按分查軍丁州縣照冊查明諭令回贖自應逐一詳細清釐以杜隱占其歷年既久老冊所載地畝錯落甚多恐有不肖民丁仍有影射漏匿之弊其如何按丁地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六

清查及設法回贖之處亦令該撫明切指示委員等妥協辦理

一墾熟屯田之折租應請量增以培貧丁出運之用也據該撫奏稱軍屯田租自應隨時增減軍田均平以收實惠查乾隆十九年間據前道劉堯齋議詳以吉安建昌二所屯田歷係佃戶耕種折租交納每租一石僅折銀二錢四分及二錢六分又除完賦之外該丁每畝止得租銀一錢二三分此項屯租折價相沿日久佃戶高利已多未有加增以致軍丁辦用拮据軍佃相形偏枯實甚先經酌議吉安所折租一石酌定四錢八分建昌所

每租一石酌定四錢佃戶均已樂從具遵依詳經前漕
臣具題格於部駁未經准行請飭令地方官傳齊丁佃
取具甘結會題辦理等語查各軍屯田有離本軍住居
寫遠勢不能自行耕種所有召佃收租解庫給發原以
資軍贍運其按租折價由於始佃之時戶少田賤照時
定折期於軍佃兩無所虧近年生齒日繁穀價漸增每
石一兩內外至五六七錢不等軍丁辦運食物昂貴未
免艱難舊徵租額多有不敷所有建昌吉安二所該丁
每畝只得租銀一錢二三分之處自應酌量加增至各
佃完租每石止折價二錢四分六分不等是數斗穀價

食貨 漕運

七

宜春縣志

卷三

即可完擔石租銀亦覺偏枯從前漕臣既經題請將吉
安所折租每石酌定四錢八分建昌所每租一石酌定
四錢佃戶俱已樂從自可隨時酌辦應如該撫所請准
其加增但各佃租額既經加增則平色等項又必浮於
所加之外雖已取具遵依是否實出情願並無抑勒情
弊應令該撫嚴飭地方官實心辦理毋致胥役滋擾庶
於軍佃兩有得益乾隆二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奉

硃批依議速行欽此

附載順治十一年袁州衛弁妄叛軍平民袁州衛紳
士公呈為減制編軍欺國陷民事遠近二軍原自迥別
有本衛軍戶隸役袁伍積膏屯利應當運差有各縣軍
籍因祖遠戍或同戶或同姓或里絕歸甲甲絕歸里隨

緣軍以名籍自耕民田當民差彼地消乏勾充補伍故
籍雖名軍戶役各異今袁州衛蠹賄同衛弁捏稱辦軍
名色妄扯四縣遠軍幫造不思袁衛額單坐官本衛額
屯不當民差止充造運典例昭然某等世當民差世補
遠伍倘遭誣陷見今民戶何人當役異日勾補何人承
充且四縣軍籍千有餘家祖宗因罪發遣遠戍子孫無
辜復永戍本地朝廷有此令甲乎若謂編定本地然
後開銷彼軍是在外者止充一身之軍而在本地則遣
全家之戍也伏懇安集民生立碑永禁庶衛弁漕軍不
得行蠶食之計矣

宜春縣志

卷三

夫

食貨 漕運

差徭又誰為承充各省勾補又誰為頂替耶論極剴切
知府吳南岱復為申請糧道王嚴禁涸僉民得甦焉
又康熙三年九月內因袁衛屯丁李袁生等為袁衛軍
船缺額信會成例可援叩天按籍清勾免致偏枯獨累
事又據闔郡士民周重六夏茂華盧潮等為刁軍滅制
藐案裁陷遠衛旁支額天大破羅織救民水火事具控
巡撫部院董奉批仰督糧道查報奉道牌行到府蒙本
府知府李芳春同知孫席慶推官鄭燭會詳分巡南瑞
帶管督糧道周奉批查冊俱係袁州民發外省遠衛編
軍者似與袁衛無涉仰候轉詳行繳隨奉督糧道程憲
票前事奉巡撫部院董批據前道呈詳袁州衛屯丁李
袁生袁州府士民周重六等告訴兩詞行據該府廳公
審同覆免造緣由奉批查江省衛所承造領運皆係屯
軍蓋屯軍原領屯田已官屯利造運之役義所難辭而
周重六等既非袁衛之軍又未食袁之屯李袁生等何
得牽告幫造仰道嚴行禁絕仍將為首之李袁生重責
示儆繳奉此合就抄詳行知為此仰府查照粘抄備奉
院批事理即將首名屯丁李袁生責懲仍移會軍刑各
廳併轉行袁州衛及宜分萍萬四縣一體遵照
康熙九年袁州衛旗丁暗裁民戶張仲銘易丙仔易炳

一軍籍蒙巡撫部院董督糧道韓審諭是民非軍遂
行該府縣廳衛一體遵照勒石永禁嚴飭各軍旗嗣後
毋許裁陷叛害變亂版籍在案
嘉慶四年袁衛易梁李八船妄揭文煜等蒙宜春縣
黃據實詳復揭文煜歷載民籍與故絕之遠軍揭子恭
委係同姓不宗况遠衛軍戶籍以杜訟端該丁等母許
迥自各別着揭文煜仍歸民籍詳投道轉詳巡撫部院錢
混行板瀆致干究坐等詞具詳道轉詳巡撫部院錢
奉批據詳揭子恭係屬遠軍歷當民差誌册可據且揭
文煜等並非子恭後裔取具原告及鄰里各結存案仰
卽如詳銷繳

附徐傅紹興甲寅免和糴記

祖宗酌前代和糴利便間

以待平頒凡以爲民也命有司相視地宜量度民力而
後下令於郡郡奉命而行斯民惟忻應令無阻勉不獲
己之態天子之惠施均達而有司於體國誼亦無負嗚
呼祖宗以仁愛垂法此其億萬年不可易之規歟惟袁
山隘地瘠民不得盡其力相習而惰任年豐穰賦輸之
外家無蓋藏歲一不登則仰食旁郡其溪源流淺東歷

宜春縣志

卷三

九

分宜出渝川灘磧鱗比商運不通就糴者負載以馳僅
紆巨多之急設旁郡亦饑乏則袁無炊烟其西北二邑
曰萍鄉曰萬載皆水道阻絕轉載崎嶇勞費特甚是以
袁獨不可糴仁祖皇祐中以萬載秋苗不能輸郡俾附
輪於筠袁苗庚俾附清江政爲袁不便水道省轉載
費耳祖宗規度民間利病周密無遺聖體不敢違
越雖紹興甲戌發常平之儲已如糴萬斛之旨皆寔不
行隆興初元軍須調度供億百費有旨江西糴百萬輸
丹陽一時有司失於討論而袁當其數守臣曾極懼失
祖宗初意具不可糴狀條舉先後成牘聞上馬先罷黜
朝廷嘉而免之淳熙癸卯總司被旨以椿管糴五十萬
常平使者復欲均糴五萬備賑貸二司文檄交至守臣
曹訓曰袁之和糴蓋屢免矣民之受賜舊矣使之一旦
開病民之端訓之罪也所請懇切二司卒從之郡爲大
碑銘天子之仁記使者之惠相望先後爲袁人慶袁人
雖不能到挂釃酒歌舞徇祥家自娛樂而十數年來婦
子相保亡愁恨歎息聲皆免糴之賜也紹興癸丑傅被
命假守大懼民力不裕明年漕使顯謨趙公鞏以帥委
糴文下之袁袁父老誦隆興以來曾曹二公所請故事
鳴於庭傅應之曰漕使靖重少許可事不當意操持不

移獨民所不便及所願欲弗得遂者罷行恐後驛聞立
變視古使者無愧傳為民祈請職耳豈當自後於曾曹
二公即及列其不便以告果為之改命無難色未幾漕
使更視師事會朝廷議賑饑為諸道分糶江西當二十
萬檄南昌縣佐葉國喬以三萬督辦吾郡袁素不贍又
適潦曠相仍農收不及常歲十四人方憂饑聞帥有檄
聚語失色貳郡趙彥真邑宰趙師慮來諗傳曰今若帥
以天子之命羅奈何傳曰請必可免亟使摹碑聯事狀
馳詣府禱曰隆興消熙相繼免糶有石刻在袁人德賢
使者之惠銘之肺肝豈准石焉日者拜帥之賜尚新袁
人繼此不無望於帥也而忍棄之已而南昌縣佐察民
力地勢不便覆以狀聞使者未復命而改糶之檄下矣
袁人舉手加額曰帥之愛民非吾屬所知也以吾郡數
百萬生靈決生死於祈請從違之間猶將奪之乳哺而
慈母弗忍也昔賢使者有乳哺之恩而今賢帥臣沆保
護之賜帥之惠侈於昔矣豈可無紀以光前躅請伐石
大書以昭不朽傳曰民受賜而傳道責不足道民頌帥
之德而傳獲托焉有稱於無窮傳之榮也於是著前後
免糶之由以明沆此惠之難與所遭
之不偶然而刻之季冬登日謹記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手

附薛仲邕隆興甲申免和糶記 皇帝卽位之初優恤軍
奉行次第敢有不虔者必罰無赦遠近驩譁以手加額
曰王言大哉先是隆興初元秋九月戊己之師分屯備
邊計臣謹儲積有請和糶大江之西數以百萬石轉輸
丹陽袁之為州地僻左二十糶一官吏視朝會不知所
以為趨辦計且聖天子立武事圖恢復知者慮勇者奮
傾困倒廩資供億固所願欲奈何視旁郡田畝寡而山
陸倍江流淺而灘積稠歲一不登則盜賊攘斂人有饑
寒流移之患皇祐中上供苗米漕運不能通行乃有支
移之議著為令甲可覆視也雖紹興甲戌發常平之儲
己卯糶萬斛之旨皆寢不果行利害甚明人莫敢議太
守曾公乃慨然身任其責取前後成案件具屢陳可先
罷黜期於必免章既聞二三大臣嘉其能宣布德意之
美臺札報可命下境內鼓舞皆走告其令尹曰四邑之
人飽飯安業亡愁歎疾苦之聲者吾君之德也吾君堯
舜盛德固無能名矣太守之賜可忘乎異時民官與一
利除一害莫不立祠以祝刻石以頌率夸說溢美矧今
日之事可無大書昭示於後於是諸令尹具以士民之
請俾仲邕紀其實仲邕因為言曰君以民為體民以食

為命是君必資乎民而民必資於食也士君子蒞官循已當視富貴得失為餘事心之所處要必無負於君民然後可若容身保位遇緩急噤不吐一言迨無所建明使主德不宣下情不達徒尸祿素餐殆昔人所謂以政事殺子孫者爾端明蘇先生在杭記陳公述古治其井云吾在此可使民求水而不得乎然則人之於食豈不甚急於水耶先生論浙西潦疫合發年額解斗添價貴糴以此湧貴小民乏食條陳至於三四遂免上供米三之一杭人至今不忘太守用心乃與蘇陳合是於吾君吾民為兩無負其可以不書太守名級字彥思溫陵人治郡恪遵詔令廉平不擾待物誠存心恕馭吏肅然隆寒盛暑遣決不少倦抑強扶懦思久而便民者然後行之見於治理班班有古循吏風此皆畧而不書獨書其為袁之無窮利者如此隆興二年甲申五月十四日碑記

附譚九齡重建衛碑記 皇明誕膺天命撫有海宇神武之功迢邁千古四方既平爰定兵制以馭內外京師天下之首也既設重兵以固基本郡縣手足也凡形勝衝要之地亦置兵控制使大小相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三

維中外相應臨事調用則綱張目舉有條不紊所以措天下於泰山之安而定千萬世之鴻業也袁居江西上游連接湖廣自昔為藩郡歲丙午始命歐文顯為僉事開衛置司俾十有二千戶所隸焉明年千戶韋富以功陞僉事繼陞副使時征討方殷公署未立洪武改元韋侯始建公宇治事而一時權宜未盡如制三年朝廷以天下大定論賞功臣韋後擢陞同知而淮西王侯仍濟甯馬侯英來會衛事二侯外歷兵務至則議新政令而舊所隸兵悉分代闈建惟千戶王用所轄千人存焉會朝廷籍兵士之餘丁義屬者為兵三侯閱其壯勇者二千人以聞明年命下增設千戶百戶等以率之併舊兵分為左右中三千戶所自是兵勢益勝迺新政令增城浚濠築飛樓營串房立屯田造輕舸凡戰守之具靡不畢舉暇則引士卒躬訓練旌旗衣甲煥然政觀方議公署而湖南柳桂峒民弗靖有旨命王侯領南昌撫州承衛及袁之兵討平之師方旋而南康復有以妖言搆亂者馬侯承命往征之侯善用兵獲其渠魁餘黨就解五年宜春侯黃公奉命征長沉五溪蠻王侯復行侯前詢知溪峒之俗設策掩擊之以故東西千里煙塵廓清明年穀屢稔士飽馬騰三侯乃謀曰國家以闡任分委將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三

帥以宣威德而鎮方面也今公宇湫隘弗稱觀瞻宜改
 為之選命鳩工選材分職任事因以舊規而增廣之中
 為治事之堂堂之傍為贊政之幕後為重堂以備籌策
 最後為旗纛廟以奉軍牙之神廟之側神厨神庫宰牲
 池在焉治事之前翼兩廡以分六曹前設儀門外為曹
 門門之內左為鎮撫廳右為屋四楹以備僚屬之居自
 堂及門合用之器室無不備梁棟戶牖丹雘輝煌光彩
 耀目來者肅容經始於七年四月落成於十有一月工
 用之費皆三侯捐俸以給之分職田入以膳之暇則親
 臨授以成規故工善吏勤不誠而勤既成章侯改遷之
 金川創建始末久未有述今年秋二侯相謂曰公宇之
 成所以宣布威德也作而不紀何以示將來乎遂謀伐
 石以記請予惟自昔聖人經理天下未有不資於兵除
 暴定亂輯衆安邦又非威武而不能是以我朝視兵為
 尤重任法任人斷自宸衷動而必當克成大業今袁得
 賢侯明國大體一德一心以承上下剛毅智勇名盡所
 長其能外清邊防內新政令大新公宇而不遺餘力也
 非惟以表三侯盡職之美而已於國家立法得人之盛
 皆可見焉後之居此者觀其功績之盛三侯創始之勤
 尚有以續美於方來而袁民得依金湯之固長享太平

之樂者尚毋忘三
 侯之盛心也哉

附周燦請改折南漕二糧疏
 題為楚疆決裂幾盡江省
 危在旦夕懇祈聖明速渙蠲折德
 行間諸臣併力夾擊以保江南再懇聖明速渙蠲折德
 音以收人心而張撻伐事臣六月入境後即具有地方
 兵荒情形一疏爾時逆獻正盤踞武昌也使乘此會師
 合勦獻可成擒即不然而固守岳州與九江互相犄角
 猶可蹙賊使饑疲而遁乃不知楚撫王聚奎何以棄岳
 不守至八月初五日而岳州又告陷矣岳陷則賊必走
 長沙長沙安危江省實與共之唇亡齒寒必至之勢也
 今賴撫林某移駐吉安江撫郭某移駐袁州二臣慷慨
 臨戎有誓不與俱生之氣自能為皇上鞏此危疆但江
 省兵力素單二臣所統不滿二千餘人其何能有濟宜
 於督師呂大器標下分兵數千徑趨袁萍再勦兩廣督
 臣及閩越撫臣各發精銳三千會師境上壯長沙之聲
 勢為進勦之圖而鎮臣左良玉之師溯九江而上直搗
 岳州東西夾擊賊未有不窮蹙授首者也臣竊觀前此
 之失事大都由賊之善攻而絲我之善棄今若再棄
 長沙是併江省而棄之皇上封疆豈堪逐節斷送此臣

所以大聲疾呼而不能已也。乃臣更鯁鯁深存慮者。今歲旱災特甚。而軍興旁午。一切本折錢糧。勢必取之地。方小民疾視。長上搶攘之風。日見告矣。夫賊之假仁義。誘吾民也。業已盡民為賊。而吾圖所以制賊者。慮必盡民皆兵。自非行真仁義。以結之。不可。今追呼日繁。內潰將作。大寇狎至。其何以支朝廷。縱不能蠲亦請於南漕。二糧各折其半。留未盡之子粒。以還民間。庶可留溝壑之餘生。以保疆土。臣豈不知軍需匱乏。仰屋方殷。顧為此不識時務之談。以聒宸聽。獨以事勢至今。有同累卵。萬一魚爛瓦解。狂氛四塞。異日即欲議蠲。議折。而不可得。尚忍言哉。臣所以痛哭流涕。而更不能已也。

附王光烈袁衛策問。官宜民有大累三。其一在民斗作。

皇恩親咨。觀臣清汰浮糧。廣畝蠲賦。其一棚戶逼處宜地。蔓延猖獗。賴

皇威赫濯。大兵蕩掃。驅逐無遺。此二大累宜民幸邀。

仁恩者也。其在。今為大累者。惟袁衛旗丁苦額。船不足無術補救耳。先是衛丁繁盛時。約有六千餘戶。袁衛額船共一百艘。正德年間。因宸濠之變。南昌倡衛。又并撥二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漕運

三

十艘與袁衛額是年代。既遠。衛丁日就消亡。向之六千餘戶。僅存一百餘丁。又皆捉襟露肘。賠累空乏。身家不能存濟者。而南昌并撥之船。幾經繪陳。僅得撤回十艘。袁衛額船。因而共有一百一十。今以僅存之一百餘丁。責之滿造。一百一十額。船不惟敲骨吸髓。無濟於漕。將恐後來無骨髓之可敲。扑也。夫時窮則變。變則思通。為今袁衛計其通變之術。將安在。歟。計減造則功令難違。司漕政者各有厥責。減運則額米有數。任梯航者不能推移。計并撥別衛。則鄰國為整。其誰甘艾。即令再撤回十艘。與南昌衛亦終莫解。袁衛之創懸也。爾多士將以經術經世。當此束手無策之日。有可為衛丁請命。或減額造。或減額米。可少救目前之急者。歟。抑或有長計遠算。上可為朝廷惜。經國之費。下可為衛丁紓。逃疲之苦。不致今日告班。軍明日告協。濟仍使船不必及額。國不致餓米兩利。而兼得。與其各抒所學。詳著於篇。

驛鹽

驛遞

秀江驛舊在宜春縣東門外今廢驛丞裁

府屬宜分萍三縣原額驛馬二十四匹雍正四年裁六匹

乾隆二十四年裁九匹共存九匹宜邑存三匹鋪司兵

百十七名乾隆四十一年奉文裁減新淦縣馬一匹撥

增宜春縣應差現存驛馬四匹馬夫一名日給工食銀

三分驛馬草料每日每匹給銀八分

府城總鋪舊基在府前鼓樓西乾隆二十四年知府陳廷

枚新建鋪房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驛鹽

東路羅家山鋪 大安鋪 大塘鋪 彬江鋪遞送分宜

縣交界 界在城東四十里彬江鋪下

西路洞嶺鋪 坵汊鋪 沙田鋪 七星鋪遞送萍鄉

縣交界 界在城西五里分界鋪

北路張家山鋪 雷橋鋪 石嶺鋪 三陽橋鋪 岐

石鋪 公嶺鋪 西嶺鋪遞送萬載縣交界 界在城北七十五里

亂石里下界碑近郭村鋪

各鄉墟市 附

下浦市 在邑東詔仁鄉

彬江市 在邑東歸化鄉

新坊市 在邑東集雲鄉

南廟市 在邑南集雲鄉

福慶市 在邑南集雲鄉即合之絳橋街

沙田市 在邑

西薦外鄉 西村市 在邑西 新田橋市 在邑西北 嶼塘

市 在邑西 竹亭市 在邑西 坑西市 在邑西 獲富

市 在邑西北 黃圃市 在邑北 三陽

橋市 在邑北 栗村市 在邑北 梅村墟 在邑北

金瑞市 在邑北

鹽課

府屬四縣明萬厯間戶口鹽鈔銀七百六十五兩二錢三

分一釐四毫零

起運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零解部

存留銀三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五釐七毫零解府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鹽

二

遇閏共加銀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二毫零 已上俱載萬厯會計錄

國初府屬四縣戶口鹽鈔起運存留銀各三百八十二兩

六錢一分五釐七毫 內除逃亡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

六兩三分二釐三毫遇閏年加 脚耗銀八兩八錢二毫

銀一十八兩六錢二釐六毫零 除逃亡銀二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實徵銀六兩一錢

一分八釐八毫遇閏年加銀四錢二分七釐七毫零

順治十七年續增鹽鈔起運銀一十二兩五錢二分五釐四毫脚銀二錢八分八釐一毫載賦役全書

宜春縣鹽鈔起存銀共二百六兩三分三釐三毫零水脚

銀二兩三錢六分九釐二毫零載江西大志

戶口鹽鈔起存銀各一百三兩一分一釐七毫 除逃亡銀一兩

五錢二分實徵銀一百十兩四錢八分七釐
四釐七毫遇閏加實
八錢九分除逃七銀三
分五毫水脚銀二兩三錢六分九釐三毫
實徵銀二兩三錢三分四釐二毫遇閏加銀一錢一分
賦役全書分二釐四毫零
載

額銷准鹽引數

府四縣歲額銷准鹽一萬二千六十三引

江西祖鹽每小包連包索租秤

重七斤四兩內宜分萬三縣每引配鹽四十七包四分四釐八毫洋鄉縣每引配鹽三十包三分

宜春縣歲額四千七十九引

共鹽一十九萬三千五百四十包 乾隆五十

八年奉鹽憲檄發摺式內開宜春縣每年額應銷鹽三千三百七十四引遇閏加銷鹽二百八十一引一分零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驛鹽

三

每旬應銷鹽九十三引七分

嘉慶二十一年奉文增銷鹽五百六引一分共應額銷鹽三千八百八十引一分

同治八年四月十四日奉

督撫憲刊頒停稅緝私告示附

爲示諭事照得本部堂會同

曾爵閣部堂具奏嚴堵鄰私收復淮南引地一摺業經戶部核議覆欽奉

諭旨

允准在案所有粵鹽閩鹽浙鹽應卽一律停稅禁增經

本護院會商議定飭令各鹽卡卽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一律停收鄰稅不准鄰鹽再行越境售賣卽改鄰稅卡

爲緝私卡認真查緝並另派防勇嚴扼陸路多調砲船
分扼水路務期鄰私盡淨准引暢銷以復引地而裕課
餉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諭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宜
恪遵

功令買銷准引毋得違法干咎凡商販人等亦不得再運
鄰鹽自投法網倘敢貪利仍以鄰鹽販入淮境卽由各
緝私卡員會同防勇水勇立即嚴拏人鹽並獲盡法懲
辦如有持械拒捕者格殺弗論毋謂言之不早也各宜
凜遵切切特示

按嘉定志市鎮東關外仁孝里城南界移風里江北楓

宜春縣志

卷三

食貨 鹽

四

林界並在城烏石市在州南二十五里卽福慶直橋酒
店鳳山酒店建義里酒店湯圃酒稅場墨田渡店浴陂
酒店長興酒店夏家酒店大部酒店七里酒店合興里
酒店懷仁里酒店親仁里酒店嘉猷里酒店欽明里酒
店黃家塘酒店黃家塘北甲酒店盧圃酒店盧圃北甲
酒店馮塘酒店沙田酒稅場牕上酒稅場白沙酒稅場
坑西酒稅場若演酒稅場梁觀酒稅場千秋酒稅場已
上俱廢梅州市龍會市將源市長陂山市逢江市松林
口市擔溪市建義里市並在集雲鄉後修府縣志俱未
載今補附于此

